

附件一：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一）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二）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1. 風險管理概況。(附表七)
2. 關鍵指標。(附表八)
3. 風險性資產概況。(附表九、附表九之一)

（三）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

1.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附表十)
2.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附表十一)
3.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附表十二)

（四）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一般性資訊。(附表十三)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四至附表十七)
3.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性資訊。(附表十八)
4.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量資訊。(附表十九至附表二十)
5.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附表二十一)
6.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二至附表二十六)
7.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二十七)
8.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二十八至附表三十五)

（五）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三十六)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三十七)

(六)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三十八至附表三十九)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四十至附表四十三)

(七) 證券化：

1. 證券化定性資訊。(附表四十四)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四十五至附表四十八)

(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四十九)

(九)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五十)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五十一)
3. 淨穩定資金比率。(附表五十二)

(十) 薪酬制度：

1. 薪酬揭露定性資訊。(附表五十三)
2. 薪酬揭露定量資訊。(附表五十四至附表五十六)

(十一) 總體審慎監理衡量：

1.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附表五十七)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無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無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填表說明：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7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資本管理的方法是在考量業務成長以及市場振盪或壓力情況下，積極維持充足的資本，俾任何時候符合法定最低資本要求。在每年度自行評估資本適足性程序中，本公司藉由第二支柱的評估及執行全面性的壓力測試衡量第一支柱下的資本適足性。 本公司採用第二支柱評估法定要求資本是否足以推動業務發展並承擔其伴隨之風險。為了執行此方法，本公司額外考慮了並未納入第一支柱衡量的其他風險型態。第二支柱除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外，還納入第一支柱未衡量的其他風險，包括信用授信集中風險、交割風險、國家跨境風險、流動性風險、退休金風險、名譽風險、策略風險、及信用殘餘風險。關於本公司風險管理架構之描述，請詳本公司年報。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40,182,035	38,665,071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	9,536,673	9,621,605		
自有資本合計數	49,718,708	48,286,676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271,100,578	268,244,043		
作業風險	24,233,455	25,195,058		
市場風險	19,399,009	17,096,088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314,733,042	310,535,189		
普通股權益比率	12.77%	12.45%		
第一類資本比率	12.77%	12.45%		
資本適足率	15.80%	15.55%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40,182,035	38,665,071		
暴險總額	634,490,242	671,766,884		
槓桿比率	6.33%	5.76%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29,105,720	29,105,720		
預收普通股股本	0	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5,794,771	5,794,771		
資本公積—其他	0	0		
法定盈餘公積	7,090,437	6,431,895		
特別盈餘公積	354,033	343,057		
累積盈虧	1,782,210	1,205,948		
非控制權益	0	0		
其他權益項目	49,933	(38,212)		
減：法定調整項目：				
1、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3,844)	(5,249)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0	0		
3、庫藏股	0	0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556,399	2,699,999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42,486	802,072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7、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274,499	52,332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06,187	206,188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0	0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22,375	24,087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14、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15、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374,592	374,592		
16、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0	0		
17、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超限數	0	0		
18、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 15%之應扣除數	0	0		
19、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2,375	24,087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	40,182,035	38,665,071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0	0		
減：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0	0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0	0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	0	0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含其股本溢價)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6,100,100	6,086,993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	0	0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6,100,100	6,086,993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 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 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06,187	206,1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之 45%	123,525	23,548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 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3,388,757	3,353,051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 有之資本	0	0		
減：				
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 類至銀行簿者	281,896	48,175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 規扣除數	0	0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3）	9,536,673	9,621,605		
自有資本合計＝（1）＋（2）＋（3）	49,718,708	48,286,676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係包括下列兩項(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評價利益，及(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未實現評價利益，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提列之備抵損失。

【附表四之一】不適用

資 產 負 債 表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避險之金融資產-淨額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淨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填表說明：

-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765,683	18,765,68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84,025,675	84,025,6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6,757,912	26,757,912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2		0			A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A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A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A4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757,9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69,103,717	169,103,71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326,646			
	分類至交易簿者	72		0			A8
	分類至銀行簿者			326,646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22,375			A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A1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281,896			A1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22,375			A1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1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A1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A1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A1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1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18
	其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777,0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A1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A2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A2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2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2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2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2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2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8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避險之金融資產-淨 額			97,307	97,30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 資			3,329,259	3,329,259			
應收款項-淨額			14,816,977	14,816,977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8,997	388,997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淨額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270,464,977	270,464,977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275,168,287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4,703,310)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50		(4,652,907)			A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備抵呆帳			(50,40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淨額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A2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A3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A3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3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33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A3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A3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A3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3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3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A4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4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43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054,002	7,054,002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A4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A4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A4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4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4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4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5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5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5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53
		其他金融資產			7,054,00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4,463,735	4,463,73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無形資產-淨額			3,156,048	3,156,048			
		商譽	8		3,156,048			A54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0			A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78,146	1,378,146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542,486			
		一次扣除	10		113,822			A56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20%	10		428,664			A56_1
		暫時性差異			835,660			
		超過 10%限額數	21		0			A57
		超過 15%門檻數	25		0			A58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835,660			A59
	其他資產-淨額			3,789,040	3,789,040			
		預付退休金	15		0			A60
		其他資產			3,789,040			
資產總計				607,591,475	607,591,475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4,259,495	54,259,495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4,246,467	14,246,467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A6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A6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A6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A6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65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6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6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6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0			A6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246,467			
	避險之金融負債-淨額		15,217	15,21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應付款項		13,587,421	13,587,421			
	本期所得稅負債		8,646	8,646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存款及匯款		463,312,435	463,312,435			
	應付金融債券		8,102,300	8,102,300			
	母公司發行			8,102,30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A70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A71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6,100,100			A7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A73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2,002,20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7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75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76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77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			0	0			
	母公司發行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A78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A79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A8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A81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8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83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8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85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其他金融負債			1,641,978	1,641,978			
	負債準備			1,586,253	1,586,2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819,795	819,795			
		可抵減			819,795			
		無形資產-商譽	8		599,649			A86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0			A87
		預付退休金	15		0			A8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0			
		一次扣除	10		0			A8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20%	10		0			A89_1
		暫時性差異			220,146			
		超過 10% 限額數	21		0			A90
		超過 15% 門檻數	25		0			A91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220,146			A92
		不可抵減			0			
	其他負債			5,834,364	5,834,364			
	負債總計			563,414,371	563,414,371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股本			29,105,720	29,105,720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29,105,720			A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A9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A95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第二類資本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A95_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A95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0			
資本公積			5,794,771	5,794,771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5,794,771			A9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A9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A9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A98_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A98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0			A99
保留盈餘			9,226,680	9,226,680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0			A10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A101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0			A102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0			A103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56a		206,187			A10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e、56e		0			A104_1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374,592			A104_2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0			A104_3
	其他保留盈餘	2		8,645,901			A105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49,933	49,933			A1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26b、56b		274,499			A107
	避險工具之(損失)	11		(3,844)			A108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56e		0			A108_1
	其他權益(排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			(220,722)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實現評價利益、避險工具之利益(損益)及不動產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16	0	0			A109
非控制權益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A110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A111
	第二類資本	48					A112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權益總計			44,177,104	44,177,104			
負債及權益總計			607,591,475	607,591,475			
附註	預期損失			526,593			

填表說明：

1.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2.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算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3. 「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4. 「其他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應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且不包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5 節提列之備抵損失。),「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1 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34,900,491				A93+A9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9,226,680				A99+A103+A104+A104_1+A104_2+A104_3+A105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49,933				A106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A110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44,177,104				本項 =sum(第 1 項:第 5 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A101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2,556,399				A54-A86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A55-A87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542,486			不適用	A56-A89+(A56_1-A89_1)*20%*(5-剩餘年限)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3,844)				A108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A100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A103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A69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A60-A88+ A102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A109
17	交叉持股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 10%(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					本國不適用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 10%限額者)。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A57-A90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0				本項=第 25 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A58-A91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06,187				A104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274,499				A107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22,375				A9+A19+A29+A34+A44 (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A2+A14+A24+A39+A49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A104_1+A108_1
26f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374,592				A104_2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0				A104_3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2,375				A5+A12+A17+A22+A27+A32+A37+A42+A47+A52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3,995,069				本項 =sum(第 7 項:第 22 項,第 26 項 a:第 27 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ET1)	40,182,035				本項=第 6 項-第 28 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0				本項=第 31 項+第 32 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A94+A9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0				A61+A70+A78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A62+A71+A79+A95+A9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65+A66+A74+A75+A82+A83+A111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A66+A75+A83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本項=第 30 項+第 33 項+第 34 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A10+A20+A30+A35+A45(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A3+A15+A25+A40+A50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A6+A13+A18+A23+A28+A33+A38+A43+A48+A53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0				本項=第 37 項+第 42 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0				本項=第 36 項-第 43 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40,182,035				本項=第 29 項+第 44 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	6,100,100				A63 +A72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本溢價)					+A80+A95_1+A98_1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A64 +A73 +A81+A95_2+A98_2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A67 +A68 +A76 +A77 +A84 +A85+A112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A68 +A77 +A85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3,388,757				= A7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9,488,857				本項 =sum(第 46 項:第 48 項, 第 50 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06,187)				-A104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45%	(123,525)				-A107*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281,896				A11 +A21 +A31 +A36 +A46(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A4 +A16 +A26 +A41 +A51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A104_1+A108_1)*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47,816)				本項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sum(第 52 項:第 56 項 d)
58	第二類資本(T2)	9,536,673				本項=第 51 項-第 57 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49,718,708				本項=第 45 項+第 58 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14,733,042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 資產比率)	12.77%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2.77%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5.80%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 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 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 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6.375%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1.87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0%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 率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 (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6.77%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 於 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 相關所得稅負債)	615,514				A59-A92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 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4,652,907				1. 銀行所提 備抵呆帳超 過銀行依歷 史損失經驗 所估計預期 損失部分之 金額 2. 當第 12 項 >0，則本項=0 。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 業準備限額	3,388,757				信用風險加 權風險性資 產總額 *1.25%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0				1. 銀行所提 備抵呆帳超 過銀行依歷 史損失經驗 所估計預期 損失部分之 金額 2. 當第 12 項 >0, 則本項=0 。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0				信用風險加 權風險性資 產總額 *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0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0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
2.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A93 與 A96 之加總)。
3.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 56a 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 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之 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4. 編號 80-85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5.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虛線欄位)應揭露銀行於過渡期間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本調整金額。以編號第 10 項「排除由暫時差額所產生之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需填入金額為例，若銀行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00 萬，依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7 條，102 年扣 20 萬(填入左邊實線欄位)，未扣除 80 萬則填入右邊虛線欄位。
6.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7.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1。

表 1：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項目對照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預收普通股股本】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等於第 1 至 5 列之合計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8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未來預期收益之資產出售利益】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預付退休金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16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庫藏股】
17	交叉持股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 10%(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超限數】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 15%之應扣除數】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or 【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26f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7 至 22 列加上第 26、27 列之合計數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ET1)	等於第 6 列減第 28 列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1)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36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第 30、33 和 34 列之合計數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or【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37 至 42 列之合計數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等於第 36 列減第 43 列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等於第 29 列加第 44 列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47	從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第 46 至 48 列及第 50 列之合計數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銀行持有其所發行第二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56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之 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利益之 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or【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第 52 列至第 56 列之合計數
58	第二類資本(T2)	等於第 51 列減第 57 列
59	資本總額(TC=T1+T2)	等於第 45 列加第 58 列合計數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比率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29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45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 59 列除以 60 列(比率表示)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 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修正總說明】、【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5 條說明填寫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主管機關規定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 銀行於 105 年開始應分年逐步遞增至 2.5%之比率(即 105 年 0.625%、106 年 1.25%及 107 年 1.87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俟主管機關規範後填寫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如銀行有被 FSB 及 BCBS 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 始須填列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減去其用以滿足第一類資本及總資本要求之比率,即銀行實際緩衝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 範例:某銀行 105 年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CET1)7.5%、其他第一類資本比率(AT1)0.5%、第二類資本(T2)2%; 計算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應使用 104 年最低要求標準: 第 1 步:用以支應 CET1 比率最低要求之 CET1 剩餘數: 7.5%-4.5%(A)=3% 第 2 步:用以支應第一類資本比率(T1)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5% -->不足數 6%-5%=1%(C)用 CET1 補足 第 3 步:用以支應 BIS 比率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 CET1 1%(C)+T2 2%(D)=8% 第 4 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資本比例: 7.5%-4.5%(A)- 1%(C)=2%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 本欄不需填寫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 本欄不需填寫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 本欄不需填寫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壹、法定調整項目」相關規定計算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銀行所提備抵呆帳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8,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未扣除之總金額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8,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已扣除之總金額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9,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未扣除之總金額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9,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已扣除之總金額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7 年 6 月 30 日

#	項 目	第 次(期) ¹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103 年第 2 期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	發行人	渣打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6,10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³	美金 2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3 年 12 月 18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3 年 12 月 18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⁴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	項 目	第 次(期) ¹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4.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 (各該計息期間應付之利息(「利息金額」)，係由約定利率乘以債券的本金金額再乘以計息期間實際天數，除以當年之總天數 360 天，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美元得之)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 1、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 2、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 3、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 4、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 5、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表

填報選項與參考釋例

#	項 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2	發行人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其中若銀行係發行特別股或私募，無法取得 CUSIP、ISIN 碼，則本欄填寫不適用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遞減][適用過渡期間依 1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或某外幣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權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負債-應付金融債券][負債-特別股負債]
12	原始發行日	[年 月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年 月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否][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	項 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浮動][固定轉浮動][浮動轉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是][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部分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強制(另請說明內容)]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是][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累積][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否]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參考釋例：99/9/12以前發行，發行條款訂有利率加碼之約定，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前一季	本季	前一季
		107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607,591,475	629,577,147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3,143,634)	(3,439,340)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14,754,410	13,258,542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58,852	0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15,522,767	14,957,112		
7	其他調整	(293,628)	(374,102)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634,490,242	653,979,36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 1 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 2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 2 項。
4. 第 3 項本國不適用。
5. 第 4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 5 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 6 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 19 項。
8. 第 7 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 8 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 21 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A	前一季 B	本季 C	前一季 D
		107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 融資交易)	585,605,375	619,529,625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 項目有關之調整	(3,143,634)	(3,439,340)		
3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 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 1 項和第 2 項之加總)	582,461,741	616,090,285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 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18,365,828	7,668,096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 在暴險額	14,751,795	13,268,995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 表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 融商品擔保品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 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 之金額	0	0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 生但得豁免計算之集中結算交易對 手暴險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 本金	0	0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 本金抵減數	0	0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 4 項至第 10 項之加總)	33,117,623	20,937,091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 列互抵)	3,329,259	1,994,872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	0	0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A	前一季 B	本季 C	前一季 D
		107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58,852	0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 12 項至第 15 項之加總)	3,388,111	1,994,87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62,536,883	53,490,829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47,014,116)	(38,533,718)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 17 項和第 18 項之加總)	15,522,767	14,957,112		
資本與總暴險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40,182,035	40,609,894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 3 項、第 11 項、第 16 項和第 19 項之加總)	634,490,242	653,979,360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6.33%	6.21%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第 1 項：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3. 第 2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4. 第 5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人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5. 第 6、15 項本國不適用。
6. 第 9 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人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7. 第 10 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8. 第 2、7、10、13、18 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9. 第 17 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10.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 19 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 18 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 17 項－第 19 項。

跨表檢核：

1. 【附表六之一】20A=【附表八】2A
2. 【附表六之一】21A=【附表八】13A
3. 【附表六之一】22A=【附表八】14A

【附表七】

風險管理概況

107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舉凡對公司利益具有潛在不利之衝擊皆屬風險，而風險可能以財務或非財務型式出現，並對公司收益創造能力有不利之影響。因此本公司以主要風險型態去輔助並確保廣泛且持續的風險辨識。主要風險型態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 data-bbox="411 757 1412 824">主要風險</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11 824 614 925">信用風險</td><td data-bbox="614 824 1412 925">因交易對手無法根據訂定的合約償付本公司債務而可能產生的潛在損失。</td></tr> <tr> <td data-bbox="411 925 614 1025">市場風險</td><td data-bbox="614 925 1412 1025">由於金融市場利率或價格朝向對本公司不利的方向變動，造成收益或經濟價值潛在的損失。</td></tr> <tr> <td data-bbox="411 1025 614 1126">作業風險</td><td data-bbox="614 1025 1412 1126">因內部流程、人員、系統的不當或失誤或包含法律風險之外部事件的影響所造成潛在損失。</td></tr> <tr> <td data-bbox="411 1126 614 1261">資本及流動性風險</td><td data-bbox="614 1126 1412 1261">資本風險係指資本水位或資本組成不足以支應銀行正常營運活動的潛在風險。流動性風險係指沒有穩定或分散的資金或財務來源以支付到期債務的潛在風險。</td></tr> <tr> <td data-bbox="411 1261 614 1361">國家風險</td><td data-bbox="614 1261 1412 1361">國家風險是因特定國家的政治或經濟事件所產生的潛在損失。</td></tr> <tr> <td data-bbox="411 1361 614 1597">法令遵循及行為風險</td><td data-bbox="614 1361 1412 1597">法令遵循風險是指因本行沒有遵循法律或相關規定所可能遭受的處罰或損失。行為風險是指可能損害銀行客戶、投資人、股東、市場誠信、競爭和交易對手的風險，或是由於提供不當的金融服務（包含有意或疏失的不當行為）所造成的風險。</td></tr> <tr> <td data-bbox="411 1597 614 1798">資訊與電腦安全風險</td><td data-bbox="614 1597 1412 1798">資訊與電腦安全風險是指銀行資訊系統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使用性因為遭受網路攻擊、銀行內部人員的不當行為、系統錯誤或管控機制失效所導致潛在的損失。</td></tr> <tr> <td data-bbox="411 1798 614 1933">金融犯罪風險</td><td data-bbox="614 1798 1412 1933">金融犯罪風險是指因為沒有遵循國際制裁、防制洗錢與反貪腐相關法律及規定所導致潛在的政府懲罰、影響重大的財務或名譽損失。</td></tr> <tr> <td data-bbox="411 1933 614 2067">名譽風險</td><td data-bbox="614 1933 1412 2067">名譽風險對整個銀行體系具有潛在危害，可導致盈餘縮減、或使利益相關者對本公司及其行動產生負面看法，因而衝擊市值。</td></tr> </tbody> </table>	主要風險		信用風險	因交易對手無法根據訂定的合約償付本公司債務而可能產生的潛在損失。	市場風險	由於金融市場利率或價格朝向對本公司不利的方向變動，造成收益或經濟價值潛在的損失。	作業風險	因內部流程、人員、系統的不當或失誤或包含法律風險之外部事件的影響所造成潛在損失。	資本及流動性風險	資本風險係指資本水位或資本組成不足以支應銀行正常營運活動的潛在風險。流動性風險係指沒有穩定或分散的資金或財務來源以支付到期債務的潛在風險。	國家風險	國家風險是因特定國家的政治或經濟事件所產生的潛在損失。	法令遵循及行為風險	法令遵循風險是指因本行沒有遵循法律或相關規定所可能遭受的處罰或損失。行為風險是指可能損害銀行客戶、投資人、股東、市場誠信、競爭和交易對手的風險，或是由於提供不當的金融服務（包含有意或疏失的不當行為）所造成的風險。	資訊與電腦安全風險	資訊與電腦安全風險是指銀行資訊系統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使用性因為遭受網路攻擊、銀行內部人員的不當行為、系統錯誤或管控機制失效所導致潛在的損失。	金融犯罪風險	金融犯罪風險是指因為沒有遵循國際制裁、防制洗錢與反貪腐相關法律及規定所導致潛在的政府懲罰、影響重大的財務或名譽損失。	名譽風險	名譽風險對整個銀行體系具有潛在危害，可導致盈餘縮減、或使利益相關者對本公司及其行動產生負面看法，因而衝擊市值。
主要風險																					
信用風險	因交易對手無法根據訂定的合約償付本公司債務而可能產生的潛在損失。																				
市場風險	由於金融市場利率或價格朝向對本公司不利的方向變動，造成收益或經濟價值潛在的損失。																				
作業風險	因內部流程、人員、系統的不當或失誤或包含法律風險之外部事件的影響所造成潛在損失。																				
資本及流動性風險	資本風險係指資本水位或資本組成不足以支應銀行正常營運活動的潛在風險。流動性風險係指沒有穩定或分散的資金或財務來源以支付到期債務的潛在風險。																				
國家風險	國家風險是因特定國家的政治或經濟事件所產生的潛在損失。																				
法令遵循及行為風險	法令遵循風險是指因本行沒有遵循法律或相關規定所可能遭受的處罰或損失。行為風險是指可能損害銀行客戶、投資人、股東、市場誠信、競爭和交易對手的風險，或是由於提供不當的金融服務（包含有意或疏失的不當行為）所造成的風險。																				
資訊與電腦安全風險	資訊與電腦安全風險是指銀行資訊系統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使用性因為遭受網路攻擊、銀行內部人員的不當行為、系統錯誤或管控機制失效所導致潛在的損失。																				
金融犯罪風險	金融犯罪風險是指因為沒有遵循國際制裁、防制洗錢與反貪腐相關法律及規定所導致潛在的政府懲罰、影響重大的財務或名譽損失。																				
名譽風險	名譽風險對整個銀行體系具有潛在危害，可導致盈餘縮減、或使利益相關者對本公司及其行動產生負面看法，因而衝擊市值。																				

項目	內容
	有效之風險管理係能持續穩定地賺取利潤之基礎，而本公司透過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來管控全公司風險，並在風險胃納前提下，獲取最適化風險調整後的報酬。
2 風險治理架構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流程建立共同的原則與標準，並提供一個清楚的架構與描述以確保本公司同仁對風險管理流程認知的一致性。此外，也為風險管理提供清晰的職掌與責任。 風險管理架構的核心包含風險文化、主要風險、三道防線與風險治理架構，分述如下： 風險文化： 期望所有參與本公司營收活動的員工皆能藉由透明化且積極主動揭露與管理所有風險型態的方式，來展現本公司最高程度的誠信原則。同時參與風險控制的單位能以積極合作的方式，來對風險管理進行監督與提出挑戰，並能適時作出清楚明瞭的決策。本公司更希望所有員工能在有所依據後深思熟慮的作出判斷，並且勇於對他們的決定負起相關責任。 主要風險： 主要風險型態為本公司可能面臨損失的各種方式。不論風險起源為何，本公司採用主要風險型態作為輔助，以確保風險辨識具有全面性及一致性。 三道防線： 為了確保風險概況有效維持於風險胃納界線之內，本公司維持三道防線機制：第一道防線指的是所有參與銀行營收活動的員工都必須有效地管理其工作執掌範圍內的風險；第二道防線由獨立於第一道防線的管控單位（control functions）所組成，負責對第一道防線之風險管理進行監督並適時提出疑慮，使高階管理層及董事會對銀行的風險管理有所信心；第三道防線係由內部稽核單位對於第一道防線的風險管理機制及第二道防線對於第一線的監管機制之有效性提供獨立審查。 風險治理架構： 有效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於董事會，而風險管理的執行則下授於執行委員會，負責所有風險的管理與控制，並設立及維護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架構。
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定義了本公司整體的方法來管理和控制所有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損失的風險。風險胃納被定義與策略的持續達成和利益關係人的目

項目	內容
	標是一致的，並代表所有風險類型控制標準的界線，例如政策、曝險限額及經營管控的門檻。行為準則定義了本公司每一位員工的個人行為標準，並透過遵守行為準則的實踐來證明本公司一心做好 始終如一的承諾。 本公司即是透過企業風險管理架構、風險胃納聲明與行為準則來傳遞及執行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文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文化如下： • 平衡風險與報酬：透過完整的風險管理以建立一個永續經營的品牌價值，且符合所有利益相關者之利益。本公司所承擔的風險須與經核准的策略有一致性，且是在風險胃納範圍內承擔風險。經由管理風險概況(Risk Profile)，將可能嚴重影響投資者信心的重大非預期損失事件維持在一個較低的發生可能。 • 業務行為準則：透過行為展現「一心做好 始終如一」的承諾。在所經營的市場中為客戶和投資者尋求達到良好的成果，同時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公平公正的對待以及尊重每一位同仁。 • 責任與權責：藉由個人責任的承擔，確保在授權範圍內所進行的風險承擔是有紀律且明確的。本公司確保風險承擔是透明的、予以管控並加以呈報，且在風險胃納範圍內。 • 風險預期：本公司積極評估重大風險的變化，且從已發生不良結果的各種事件中學習經驗，並確保對已知風險的警覺性。 • 競爭利基：本公司致力於從效率的風險管理與控制中尋求競爭利基。
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風險衡量在主觀判斷和經驗之輔助下，於風險承擔和資產組合管理決策時扮演重要角色。本公司主要風險衡量系統可分為三部份，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及市場風險。 信用風險管理單位利用風險衡量系統來評估和管理信用資產組合，包括利用系統來計算單一交易/交易對手/資產組合的違約機率 (PD)、違約損失率 (LGD) 及違約暴險額 (EAD)。 作業風險管理係透過三道防線之審查方式以達成持續有效之監督與控制管理，它的基礎是落實在各個部門遵守此控管要求和透過管控內建於重要流程內的抽樣檢測進行定期測試。 市場風險監控範圍涵蓋交易簿與銀行簿之部位，大部分為利率及外匯之相關金融產品，並使用風險值(VaR)衡量市場之利率、價格和波動率朝不利本公司部位之方向移動時可能產生之損失。

項目	內容
5 風險報告 (特別是對 風險暴險之 範圍及主要 內容)提供 予董事會及 高階管理階 層之流程	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將風險暴險監控、風險議題及其他政策或標準之審查等風險報告，提交予風險委員會之附屬各風險相關委員會。各附屬風險相關委員會則依照收到之風險報告對本公司之重要程度，呈報至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經執行委員會授權，負責監督風險管理架構之有效執行，同時也負責確保所有風險型態之暴險維持於整體風險胃納範圍內，且維持於風險委員會所設立之限制範圍內。 風險委員會於檢視並審查各附屬相關風險委員會呈報之風險報告後，彙整重大之風險管理報告與資訊，呈報至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備查或核准。
6 壓力測試執 行方式 (如：壓測範 圍、情境選 定與方法 論)與管理 應用之說明	本公司採用的壓力情境係具前瞻性且由總體經濟因子建構而成，其風險因子可能包含經濟成長率、失業率、利率、通貨膨脹率及匯率。而測試之情境條件則可能源自於經濟、法律、政治或自然事件、及本公司特有風險實質化。 壓力測試範圍與情境係由風險委員會審視並核准，並由風險團隊判斷各式經濟指標如何對應至多少年發生一次之情境，以用於執行影響分析。 透過壓力測試與情境分析，可評估本公司於面對可能發生的壓力情境時，是否能在維持營運，同時研擬可能涉及的風險抵減措施，以及當這些條件實際發生時，對本公司獲利、風險輪廓與資本部位的影響。
7 因應銀行經 營模式下而 產生之管 理、規避與 抵減風險的 策略與程 序，及為監 控風險規避 與抵減持續 有效性的程 序	本公司透過以下主要三種風險型態管理來達到持續有效規避與抵減風險之目的。 信用風險除可透過對借款人進行事先之風險評估以達到有效規避外，並可藉由擔保品或其他工具作為抵減風險之用。而降低風險之工具皆需先評估其法律強制性、市場評價關聯性和擔保者之信用風險，以判定是否屬於合格擔保品。 作業風險管理流程係經由辨識、評估、控制、接受及監督。此流程是管理方式之基礎並為本公司各階層採行。已識別之風險將依據準則評估其嚴重性和所需之風險抵減方式，以將其風險降至可接受程度，並由作業風險委員會監督風險抵減計劃。 市場風險則透過本公司的標準控管流程及風險抵減程序進行監控與管理。控管流程與相關政策需定期進行審核並呈報至董事會核准；而用於風險抵減的工具，則需有適當的產品計畫書且經過核准。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附表八】

關鍵指標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A	前一季 B	前二季 C	前三季 D	前四季 E
	可用資本(金額)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40,182,035	40,609,894			
1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淨額	40,182,035	40,609,894			
2	第一類資本淨額	40,182,035	40,609,894			
2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淨額	40,182,035	40,609,894			
3	資本總額	49,718,708	49,808,122			
3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總額	49,718,708	49,808,122			
	風險性資產(金額)					
4	風險性資產總額	314,733,042	301,452,141			
	風險基礎資本比率(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5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2.77	13.47			
5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12.77	13.47			
6	第一類資本比率 (%)	12.77	13.47			
6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比率(%)	12.77	13.47			
7	資本適足率 (%)	15.80	16.52			
7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適足率(%)	15.80	16.52			
	其他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8	留存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875	1.875			
9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	0			

	項目	本季 A	前一季 B	前二季 C	前三季 D	前四季 E
10	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	0	0			
11	銀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特定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合計 (%) (本項第 8 項、第 9 項及第 10 項之加總)	1.875	1.875			
12	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6.77	7.47			
	槓桿比率					
13	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	634,490,242	653,979,360			
14	槓桿比率(%) (本項第 2 項/第 13 項)	6.33	6.21			
14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之槓桿比率(%) (本項第 2a 項 / 第 13 項)	6.33	6.21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5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	185,498,303	190,933,780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82,841,934	65,575,834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223.92	291.16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407,003,937	408,296,042			
19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262,093,312	252,980,083			
20	淨穩定資金比率(%)	155.29	161.39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請填列申報本季及前四季季底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因應 IFRS 9 之適用，增列完全導入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模型之相關比率。
4. 第 9 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我國目前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為 0%，俟主管機關發布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再依循辦理填列。

5. 第 10 列「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我國目前尚無符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定義之 G-SIB 及/或 D-SIB 條件之銀行，故暫無需填報此列。
6. 本表各項目定義如下：
 - (1) 第 12 列「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不一定等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最低要求之差。可參考【附表四之三】第 68 列項目說明。
 - (2) 第 13 列「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金額係反映期末價值。
 - (3) 第 15 列「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及第 16 列「淨現金流出總額」：其定義係依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之規定辦理。

跨表檢核：

1. 【附表八】1A=【附表四之三】29
2. 【附表八】2A=【附表四之三】45=【附表六之一】20A
3. 【附表八】3A=【附表四之三】59
4. 【附表八】4A=【附表四之三】60
5. 【附表八】5A=【附表四之三】61
6. 【附表八】6A=【附表四之三】62
7. 【附表八】7A=【附表四之三】63
8. 【附表八】8A=【附表四之三】65
9. 【附表八】9A=【附表四之三】66
10. 【附表八】10A=【附表四之三】67
11. 【附表八】12A=【附表四之三】68
12. 【附表八】13A=【附表六之一】21A
13. 【附表八】14A=【附表六之一】22A
14. 【附表八】15A=【附表五十一】21B
15. 【附表八】16A=【附表五十一】22B
16. 【附表八】17A=【附表五十一】23B
17. 【附表八】18A=【附表五十二】14E
18. 【附表八】19A=【附表五十二】33E
19. 【附表八】20A=【附表五十二】34E

【附表九】

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6 月 30 日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245,396,352	246,804,267	19,631,708
2	標準法(SA)	245,396,352	246,804,267	19,631,708
3	內部評等法(IRB)	0	0	0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24,165,440	13,504,175	1,933,235
5	標準法(SA-CCR)	20,068,324	10,719,735	1,605,466
6	內部模型法(IMM)	0	0	0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0	0	0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 股權投資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 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 權投資			
11	交割風險	0	0	0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0	0	0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0	0	0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0	0	0
15	標準法	0	0	0
16	市場風險	19,399,009	17,487,767	1,551,921
17	標準法(SA)	19,399,009	17,487,767	1,551,921
18	內部模型法(IMA)	0	0	0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6 月 30 日
19	作業風險	24,233,455	24,233,455	1,938,676
20	基本指標法	24,233,455	24,233,455	1,938,676
21	標準法	0	0	0
22	進階衡量法	0	0	0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1,538,786	1,275,577	123,103
24	下限之調整	0	0	0
25	總計	314,733,042	303,305,241	25,178,643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採基本指標法或標準法之銀行，「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採內部評等法或內部模型法之銀行，「前期」需同時列示前一季與前半年度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九】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五】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相關規定實施前，本表第八至十列不適用，不需填列。

- (5) 本表第十三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6) 本表第十六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7)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九】25A=【附表九】(1+4+7+8+9+10+11+12+16+19+23+24)A
2. 【附表九】25B=【附表九】(1+4+7+8+9+10+11+12+16+19+23+24)B
3. 【附表九】25C=【附表九】(1+4+7+8+9+10+11+12+16+19+23+24)C

跨表檢核：

1. 【附表九】(2A+23A)=【附表十九】9E
2. 【附表九】3A=【附表二十二】2I+【附表二十六】(6E+12E)
3. 【附表九】4A=【附表二十八】6F+【附表二十九】2B+【附表三十五】(1B+7B)
4. 【附表九】7A=【附表二十六】15E+【內部模型法(IMM)下銀行簿權益證券部位之風險性資產】
5. 【附表九】12C=【附表四十七】(3N+3O+3P+3Q)+【附表四十八】(3N+3O+3P+3Q)
6. 【附表九】17A=【附表四十】9A
7. 【附表九】18A=【附表四十一】8F

【附表九之一】不適用

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2	標準法(SA)			
3	內部評等法(IRB)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5	標準法(SA-CCR)			
6	內部模型法(IMM)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 股權投資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 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 權投資			
11	交割風險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15	標準法			
16	市場風險			
17	標準法(SA)			
18	內部模型法(IMA)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19	作業風險			
20	基本指標法			
21	標準法			
22	進階衡量法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24	下限之調整			
25	總計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九】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五】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相關規定實施前，本表第八至十列不適用，不需填列。
- (5) 本表第十三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6) 本表第十六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7)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 1. 【附表九之一】 25A=【附表九之一】 (1+4+7+8+9+10+11+12+16+19+23+24)A
- 2. 【附表九之一】 25B=【附表九之一】 (1+4+7+8+9+10+11+12+16+19+23+24)B
- 3. 【附表九之一】 25C=【附表九之一】 (1+4+7+8+9+10+11+12+16+19+23+24)C

【附表十】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

元)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 計提範圍之 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 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 調整項 E
資產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765,683	18,765,683	18,765,964	0	0	0	(281)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4,025,675	84,025,675	84,025,680	0	0	0	(5)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6,757,912	26,757,912	(4,390)	18,171,349	0	8,494,363	0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103,717	168,777,071	168,777,071	0	0	0	326,646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							
6	避險之金融資產-淨額	97,307	97,307	0	97,307	0	0	0
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329,259	3,329,259	0	3,329,277	0	0	(18)
8	應收款項-淨額	14,816,977	14,467,913	14,685,567	576	0	0	(162,794)
9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8,997	388,997	388,997	0	0	0	0
10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0	0	0
11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0	0	0	0	0	0	0
12	貼現及放款-淨額	270,464,977	270,464,977	273,599,616	0	0	0	(3,134,639)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 計提範圍之 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 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 調整項 E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0	0	0	0	0	0
14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0	0
1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054,002	7,054,002	0	0	0	0
1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4,463,735	4,463,735	0	0	0	0
1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0	0	0	0
18	無形資產-淨額	3,156,048	0	0	0	0	3,156,048
1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378,146	835,660	0	0	0	542,486
20	其他資產-淨額	3,789,040	3,789,116	0	0	0	(76)
21	總資產	607,591,475	603,217,232	576,381,019	21,598,509	0	8,494,363
負債							
2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4,259,495	0	0	0	0	54,259,495
23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0	0
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4,246,467	14,246,467	0	13,939,598	0	0
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15,217	15,217	0	15,217	0	0
2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0	0	0	0
27	應付款項	13,587,421	0	0	0	0	13,587,421
28	本期所得稅負債	8,646	0	0	0	0	8,646
29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 債	0	0	0	0	0	0
30	存款及匯款	463,312,435	0	0	0	0	463,312,435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 計提範圍之 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 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 調整項 E
31 應付金融債券	8,102,300	0	0	0	0	0	8,102,300
32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0	0	0
33 其他金融負債	1,641,978	0	0	0	0	0	1,641,978
34 負債準備	1,586,253	0	0	0	0	0	1,586,253
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819,795	220,146	220,146	0	0	0	599,649
36 其他負債	5,834,365	0	0	0	0	0	5,834,365
37 總負債	563,414,371	14,481,830	220,146	13,954,815	0	0	548,932,542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應填載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各會計項目對應之帳面價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則應填載各會計項目下，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例如應收承兌票款則不需填寫於本表「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
4.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之帳面價值(A~D 欄)可視為「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展開，應就納入資本計算之範圍，依資產/負債各會計項目，填入對應之帳面價值：
 - (1) 「信用風險架構」(A 欄)下，帳列備抵呆帳如大於預期損失，將納入預期損失作為 法定資本計提，則「信用風險架構」將填列預期損失，「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 欄)將填列備抵呆帳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
 - (2) 「市場風險架構」(D 欄)下，採名目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因非以帳面價值作計算，故無須填列。計提利率風險或權益證券風險資本時，若交易標的同時計提個別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資本，其帳面價值僅需計算一次。
5.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包括於第一支柱申報報表中之可歸類至資產/負債項目之各類資本扣除項，以及資產/負債項中，未納入資本計提

的部分。

6. 若某一會計項目對應之資本計提係依據多個風險類別架構，則於其對應之各個風險架構項下皆應有記錄。此外，依據填表說明 4，「市場風險架構」下若非以帳面價值衡量之部位不會納入本表，因此 A 至 E 欄之總和不一定會等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金額。

【附表十一】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資產帳面價值	606,473,891	576,381,019	21,598,509	0	8,494,363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負債帳面價值	14,174,961	220,146	13,954,815	0	0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淨額	592,298,930	576,160,873	7,643,694	0	8,494,363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62,536,883	11,462,181	0	0	0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10,904,646	0	0	0	10,904,646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	27,305,967	0	27,305,967	0	0
7 評價差異	4,097,116	0	4,097,116	0	0
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587,623,054	39,046,777	0	19,399,009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及「證券化架構」之暴險額需填列考慮淨額結算效果惟未考慮其他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包含信用相當額)。
4.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暴險額為資本計提數乘以 12.5 求得。
5. 表格第四至第七列目的在於說明納入法定目的暴險額(本表第八列)與財報帳面價值間(本表第一至三列)之差異。各銀行得依本身需求於本表第七列以下增列項目。各列說明如下：
 - (1)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於信用風險架構下，係指考量信用轉換係數(CCFs)後金額，於「證券化架構」下係指計入表外之金額。

- (2) 「考量計提方式之差異」：係指因資本計提方式影響。(例如市場風險架構下，採名目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無法以帳面價值反應於【附表十】之暴險等)。
 - (3)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相當額與已於【附表十】反應之帳面價值之差異。
 - (4) 「評價差異」：係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6. 「總和」欄位填寫定義如下：
- (1) 第四列「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之「總和」欄位係指「未考量信用轉換係數前之暴險額」，故第八列「法定目的之暴險額」之「總和」無意義，不需填寫。
 - (2) 其餘項目之「總和」欄位係指各風險架構(A~D 欄)下之金額加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一】1A=【附表十】21A
2. 【附表十一】1B=【附表十】21B
3. 【附表十一】1C=【附表十】21C
4. 【附表十一】1D=【附表十】21D
5. 【附表十一】2A=【附表十】37A
6. 【附表十一】2B=【附表十】37B
7. 【附表十一】2C=【附表十】37C
8. 【附表十一】2D=【附表十】37D

【附表十二】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07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1	附表十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	● 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差異說明		差異金額
		非資本要求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債券投資的應收利息	55,436
		資本調整項	無形資產 - 商譽	3,156,048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42,486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326,646
		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	應收承兌票款	293,628
		合計		4,374,243
		● 負債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差異說明		差異金額
非資本要求	除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外，其餘負債皆非屬法定資本計提範圍	548,332,893		
資本調整項	與無形資產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599,649		
合計		548,932,542		
2	附表十一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			

項目		內容		
差異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差異說明	差異金額
		信用風險架構	此差異為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信用相當額。表外項目亦屬法定資本計提範圍。	11,462,181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此為納入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數。信用相當額係依法定之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並非採用帳面價值計算。	27,305,967
		市場風險架構	此為信用評價調整(CVA)風險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納入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尚須就交易對手信用惡化之潛在評價損失進行資本計提。	4,097,116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		根據附表十填表說明第4點『「市場風險架構」下，採名目本金及Delta-plus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因非以帳面價值作計算，故無須填列。』因此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雖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但並未填列於此。	10,904,646
		本公司以公平價值來衡量交易簿之部位，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財務部門應確保部位之評價符合此準則。本公司政策要求所有交易簿中之部位必須每日且持續的按市價評估(Mark-to-Market, MTM)。		
		交易部位需以公平市價衡量且遵循審慎的評價原則，市價評估之方法如下：		
		●辦理市價評估時，應每日採用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包括交易所價格、彭博(Bloomberg)與路透(Reuters)之電子螢幕報價以及信譽良好之獨立經紀商(Brokers)等之報價。 ●若部位無法以市價評估，則本公司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模型評價法係指價格之評估係將市場市場參數予以指標化、採用外推法或其他運算方式所得之價格估計，以計算出交易部位之價值。本公司採用之模型需經由模型評估委員會(Model Assessment Committee, MAC) 之審查。 ●所有市價評估之結果須遵從公平市價調整原則，且由評價委員會		

項目	內容
	(Valuation Committee, VC)來審查與核准。 若有交易簿之部位並非採用公平市價原則來做市價評估，例如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之類似情況，則需經由評價委員會來做審核與監督。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係指當【附表十】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存在顯著差異時，需說明造成差異之主要原因。
4. 第二列係需就【附表十一】中的各差異項目內容進行定性說明。
5. 第三列中所指之評價方法說明，包括說明如何使用以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及以模型評價(mark-to-model)。此外，有關評價調整或準備之程序，係包括交易部位評價過程及方法之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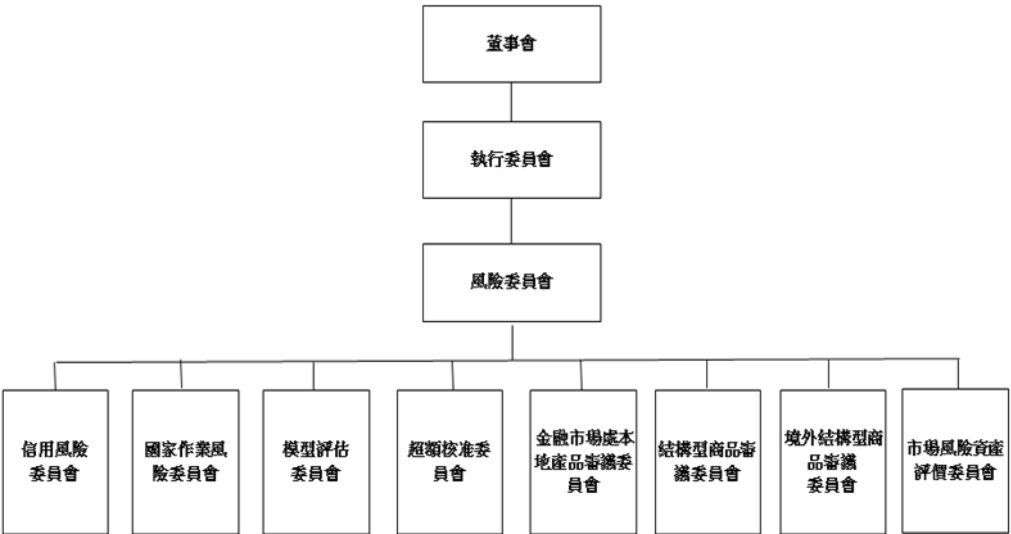
【附表十三】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07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	本公司透過下述六項互相依賴的風險管理流程類別，將業務策略與目標轉換成風險概況，並以此控制及最佳化本公司的風險輪廓與獲取之報酬。 計畫：業務單位於本公司風險胃納以內，藉由最佳化其整體風險與報酬權衡考量之角度制訂其策略與業務計畫，並在風險委員會核准之由上而下設立的目標與限額以及往下更具體的目標間（例如產品計畫、業務及資產組合及審查標準、個別客戶帳戶計畫以及交易限額）保持一致性。 報告：本公司預期與辨認存在於各項交易、資產組合、架構與流程等方面的風險，並依照客觀且一致的標準來量化這些風險。本公司監控並呈報所有重大風險，以確保交易行為與資產組合均保持在分配的風險限額範圍內。 控制：本公司維持一個風險控制架構，藉此對風險承擔提供清楚而明確的準則與界線，以使風險輪廓得保持在風險胃納內並避免造成財務損失壓力。 業務開創：本公司根據風險胃納與風險控制架構所建立的策略與範圍來開創業務，以便達到風險與報酬間最佳且透明的權衡結果。本公司採取永續的方法進行業務的開創，亦特別注意以確認所提供之業務適合客戶並與業務策略目標保持一致性。 最適化：本公司持續地在風險胃納界線的範圍內，重新平衡資產組合的風險型態以反應內外因素並改善其整體風險效率性。本公司亦持續地改善風險管理流程以改善其成本效益，並在風險與控制成本間維持最適的平衡。 溝通：本公司與主管機關、投資者和其他利益關係者密切地合作，並清楚理解其對於風險管理的相關要求，以確保本公司內部完全理解並妥適反映於內部程序中。
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本公司訂定之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為風險管理提供清晰的職掌與責任，且建立全面風險管控的一般性原則與標準，並提供一個共享的架構與語言以增進全公司對風險管理流程的認知。本公司並依據風險原則，在滿足本公司業務策略下所願意承擔最大程度的風險界線訂定出風險胃納，以將風險限制於任何潛在的損害與持續追求的策略一致，且符合利益關係人之合理期待的水準。

項目	內容
	本公司透過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管理全公司風險，並在風險胃納之前提下，獲取最適化風險調整後的報酬。而董事會於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下，檢閱及核准信用風險政策與流程，並且監督風險管理報告內的相關資訊。 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係由個人金融與企業資產組合標準所設訂，並以此紀錄與監督本公司業務發展是否符合風險管理之策略。本公司資產組合標準依各事業處之業務策略與可接受的風險胃納水準予以制定，包含可量化之資產組合風險參數，如對產業、信用等級、授信期間及產品之集中度風險及其他資產品質要控管參數。
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 有效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於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核准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及風險胃納聲明。而風險管理的執行則下授於執行委員會。 資產暨負債管理委員會之權限由執行委員會所授予，負責管理資本比率、建立並遵守資產負債表管理之相關政策，包括本公司的流動性、資本適足性以及結構性匯率與利率風險。 風險委員會之權限係由執行委員會所授予，除了資產暨負債管理委員會直接負責的範圍以外，風險委員會負責所有風險的管理與控制。風險委員會同時也負責設立及維護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委員會負責監督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之有效執行，包含對風險管理控制者訂定清楚的權責。風險委員會同時也負責確保所有主要風險暴險（除了由資產暨負債委員會管理之風險外）維持於整體風險胃納範圍內，且維持於風險委員會設立之限制範圍內。 風險委員會下的附屬委員會架構依本公司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作業規模之大小而制定。以下為本公司風險委員會之附屬委員會：

項目	內容
	
4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 有效風險管理的最終負責單位為本公司董事會，而風險委員會則經由本公司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的授權，負責監控及管理所有風險事項，包含信用風險。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業務單位、交易單位及銷售單位，確保風險與報酬相關的決策能客觀執行。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則定期收到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且有權調查及尋求在職權規範內的相關資訊。 稽核處獨立於風險管理單位及其他業務單位，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稽核處對於整體內部控制系統依照風險管理架構之有效運行提供了獨立的審查，並將稽核報告及建議改善措施提供給相關單位，董事會及主管機關。 法令遵循處則協助風險管理單位充分理解風險管理相關之法令與規範，並確保相關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此外，法令遵循處亦負責與主管機關溝通，使之清楚理解本公司風險管理的能力並說明風險正依相關法令規定妥當地受管理。
5	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定期收到風險管理報告，其主要內容為信用管理績效監控、資產組合標準監控，風險胃納遵循情形，及其他影響風險管理結果之外在趨勢。 報告當中也一併提供其他風險管理的相關資訊：如逾期放款監控、早期預警帳戶變動情形、高風險複雜型商品交易監控等，以利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掌握本公司風險狀態。
6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 本公司無相關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

項目	內容
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為控管各類擔保品之風險，本公司依擔保品類型、承作量及風險控管機制等因素，分別訂定各類擔保品之評估細則、鑑價方式及最高放款成數等。 擔保品應經鑑價程序，評定其公平市價（Current Market Value, CMV），並以適當比例核定其擔保放款之可接受最高成數。 鑑價則為授信審查流程的一部份，鑑價公司或人員（不論屬公司內部或外部）皆應獨立於業務、運營和催收單位，且不被授信進件及後續作業流程等程序所影響。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人)	對任何帳戶、客戶、資產組合可能發生之信用損失，可透過擔保品、淨額結算合約、信用保險、信用衍生性商品和其它保證來抵減風險。是否可仰賴這些降低風險之工具需審慎評估其法律強制性、市場評價關聯性和擔保者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關注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及信用風險集中度情形。本公司信用風險抵減政策規定，風險抵減工具不得與借款人本身信用品質具關聯性，以免因借款人信用惡化或發生違約事件時，連帶導致其風險抵減工具的價值遭受巨大損失。此外，擔保品必須是市場流動性佳及價值穩定，以確保發揮風險抵減效果。若發現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有所變化，本公司將調整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徵提類型，以降低本公司可能面臨之風險。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四】

信用資產品質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 C	淨額 D
	違約暴險額 A	未違約暴險額 B		
1 放款	701,582	274,979,070	1,573,135	274,107,518
2 債權證券	0	176,645,037	0	176,645,037
3 表外暴險	0	62,536,883	0	62,536,883
4 總計	701,582	514,160,990	1,573,135	513,289,437
違約定義：依主管機關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違約」係指逾期超過 90 天（或 3 個月）以上之債權。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4.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5. 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6.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四】1D=【附表十四】(1A+1B-1C)
2. 【附表十四】2D=【附表十四】(2A+2B-2C)
3. 【附表十四】3D=【附表十四】(3A+3B-3C)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四】(1A+2A)=【附表十五】6A
2. 【附表十四】1D=【附表十七】(1A+1B+1D+1F)
3. 【附表十四】2D=【附表十七】(2A+2B+2D+2F)

【附表十五】

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106/12/31)	884,794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401,217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152,245
4	轉銷呆帳金額	280,935
5	其他變動	(151,249)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107/6/30)	701,582
•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 •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4.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5.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6.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7.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五】6A=【附表十五】(1+2-3-4+5)A

【附表十六】

信用資產品質的額外揭露

107 年 6 月 30 日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 <u>逾期之定義：</u> 逾期放款係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u>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u> 金融資產 <u>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第 1 階段）</u>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若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則應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金額。 <u>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第 2 階段）</u>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時(SICR)，則應按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發生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金額。 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係透過比較報導日與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違約風險之變動。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係金融工具在預計存續期間內違約風險的變化，而非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變動。判定信用違約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係透過可得之質性及量化資訊評估，某特定因素是否攸關及其權重將取決於產品類型和交易對手之特性。逾期 30 天以上而未發生信用減損的金融資產將經常被判定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對於使用信用損失比率法或滾動率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較不重大之放款組合而言，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 30 天，則認定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且應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量化要素包括評估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其未來違約機率(PD)是否顯著增加。未來違約機率依據未來經濟狀況進行調整，其調整程度與

項目	內容
	信用風險的變化相關。我們將報導日剩餘存續期間違約機率與原始認列時預期存續期間違約機率於同一期限結構之條件下進行比較，以評估兩者之絕對和相對變化是否都超過預定重大性門檻。如果違約機率之間的差異超出了預定重大性門檻，則認為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質性要素評估包括與目前信用風險管理流程之關聯，例如對非預防性之早期預警帳戶之貸放（需要進行更密切的監控）。 非預防性之早期預警帳戶具較高潛在風險，需要管理階層進行更密切的監控與關注。對於該等借款人若未加以糾正，可能會導致還款前景惡化以及被降級的可能性。該等指標可能包括該行業的快速萎縮、對管理階層營運管理能力的擔憂、營運績效惡化、流動性緊縮以及其他因素造成的逾期。 <u>信用減損金融資產（第3階段及個別減損損失）</u> 當債務人逾期支付本金或利息超過90天時，該金融資產視為減已違約且信用減損。若顯示債務人在發生一項或多項可觀察事件使其可能無法還款，導致對該金融資產未來預期現金流入有不利影響者，該項金融資產亦被視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損可能非單一可辨識事件，而是多項事件的綜合影響所導致。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損之客觀證據通常包括下列資訊： •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借款人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 因與債務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債權人給予債務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已發生信用減損債務人之不可撤銷放款承諾，其未動用餘額也包括在第3階段信用減損備抵損失中。 預期信用損失按係按已減損金融資產各種情況下可收回現金流量估計，包括擔保品之可回收金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的現值衡量，即預期收回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與該金融工具發生信用減損前總帳面值之差額。 非金融資產

項目	內容
	- 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可能已發生減損。若有任一該等跡象存在，應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 無論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仍應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藉由其帳面金額與可回收金額之比較，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此減損測試得於年度中任一時點進行，但每年測試時點應相同。不同無形資產得於不同時點進行減損測試。 ● 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之定義：依主管機關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逾期」與「違約」皆指逾期超過 90 天（或 3 個月）以上之債權。
2	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下列個金曝險，有逾期超過 90 天而未認列個別減損準備： - 以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其個別減損準備認定，一般案件於逾期繳款達 150 日以上；協商案件則於逾期繳款達 120 天以上。 - 非債務協商之一般無擔保放款，其轉銷呆帳於逾期繳款達 150 天時執行，故於逾期超過 90 天未認列個別減損準備。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本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還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個別減損準備是依產品性質與逾期狀況認定減損損失。若以不動產為擔保者，於有個別減損之情事發生時（如一般案件逾期繳款已達 150 天或已通過更生清算之申請或債務人已故），擔保品強制出售價值不足受償放款金額之差額須提列備抵呆帳準備。 無擔保放款於申請債務協商時，將就金融資產未來可回收金額之折現與其帳面價值的差額，提列折價減損準備金；若和解之案件有減免本金，此案件之本金減免部分將於簽約成功時提列折價和解減損；其他如已通過更生清算之申請或已故，則依尚欠金額全數進行損失提列準備。

項目		內容
4	銀行對其重整 暴險 (restructured exposures)之 定義	

定量揭露

1.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申報項目	0-10 天	11-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一、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113,172,150	110,249,721	126,470,333	85,348,370	147,607,495	208,825,636	791,673,705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16,277,221	534,901	824,915	707,808	715,681	8,236,818	27,297,344
拆放銀行同業及透支	8,600,000	300,000	0	0	0	0	8,900,000
有價證券投資	16,294,667	16,401,643	20,747,391	22,521,494	60,177,467	41,455,418	177,598,080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2,189,982	693,000	0	0	0	0	2,882,982
放款(含催收款項)	10,283,710	11,554,914	13,564,036	12,207,689	21,939,536	149,722,751	219,272,636
應收利息及收益	99,973	246,798	200,279	260,888	376,914	17,979	1,202,831
不動產及設備	12,680	0	0	26,406	0	4,424,649	4,463,735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59,413,917	80,518,465	91,133,712	49,624,085	64,397,897	4,968,021	350,056,097
二、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80,635,312	103,788,938	205,563,127	142,157,198	91,017,942	260,874,638	884,037,155
同業拆放透支及同業存款(含中華郵政轉存款)	229,284	50,804	84,988	154,663	2,500	0	522,239
活期性存款	0	0	0	0	0	192,992,277	192,992,277
定期性存款	3,214,748	12,755,590	19,671,435	16,878,825	17,066,560	3,427,976	73,015,134
附買回債（票）券負債	0	0	0	0	0	0	0
借入款	2,200	0	0	0	0	2,000,000	2,002,200
應付利息	9,893	30,553	43,773	17,478	12,222	5,450	119,369
約定融資額度	5,654,420	11,313,408	33,935,655	11,782,121	17,004,424	13,944,970	93,634,998
淨值	0	0	0	0	0	44,479,542	44,479,542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71,524,767	79,638,583	151,827,276	113,324,111	56,932,236	4,024,423	477,271,396
三、期距缺口	32,536,838	6,460,783	-79,092,794	-56,808,828	56,589,553	-52,049,002	-92,363,450
新臺幣資產合計							500,163,160
0-30 天期距缺口/新臺幣資產 (%)							7.8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美金千元)

申報項目	1-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一、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8,020,644	6,943,901	5,213,963	2,350,036	637,907	23,166,451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21,218	0	0	0	0	21,218
拆放銀行同業及透支	665,000	89,729	482,534	207,447	0	1,444,710
有價證券投資	0	0	0	0	0	0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14,632	0	0	0	0	14,632
放款(含催收款項)	560,493	379,441	50,543	64,728	542,839	1,598,044
應收利息及收益	3,869	4,948	2,586	1,340	2,955	15,698
不動產及設備	0	0	0	0	0	0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6,755,432	6,469,783	4,678,300	2,076,521	92,113	20,072,149
二、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9,593,752	6,287,646	3,362,491	3,170,933	1,702,482	24,117,304
同業拆放、透支及存款	834,561	15,000	131,000	300,000	0	1,280,561
活期性存款	636,272	240,313	0	0	1,052,674	1,929,259
定期性存款	859,842	1,035,231	652,043	537,945	0	3,085,061
附買回債(票)券負債	0	0	0	0	0	0
借入款	0	0	0	0	200,000	200,000
應付利息	2,636	2,576	2,625	3,236	0	11,073
約定融資額度	651,435	379,480	0	0	0	1,030,915
權益	0	0	0	0	-10,066	-10,066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6,609,006	4,615,046	2,576,823	2,329,752	459,874	16,590,501
三、期距缺口	-1,573,108	656,255	1,851,472	-820,897	-1,064,575	-950,853

2.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

	107.6.30
國內	240,860,199
國外	34,289,793
合 計	275,149,992

	107.6.30
個人	181,528,871
製造業	50,852,620
運輸及倉儲業	15,590,731
商業買賣	7,625,124
政府機關	2,500,000
金融業	9,480,384
其他	7,572,262
合 計	275,149,992

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

107.6.30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小計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小計	已個別減損	已組合減損	備抵減損	合計
表內項目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2,127,516	2,001,871	7,206	4,136,593	-	11,079	9,075	20,154	174,918	410,944	32,127	4,710,482
—應收承購帳款	3,733,460	1,853,809	-	5,587,269	626,873	268,627	-	895,500	-	-	64,828	6,417,941
貼現及放款												
—個人金融	149,445,484	25,690,991	569,379	175,705,854	418,604	1,042,842	837,464	2,298,910	745,632	3,089,845	3,211,566	178,628,675
—企業金融	52,161,577	36,932,807	5,130	89,099,514	400,317	2,124,260	-	2,524,577	1,407,009	41,092	1,360,369	91,711,823
—催收款	-	-	-	-	-	-	-	-	142,425	95,134	131,375	106,184
其他金融資產												
—非放款轉列	-	-	-	-	-	-	-	-	45,787	-	45,787	-
之催收款												
表外項目												
保證責任及承諾	68,681,693	9,114,283	-	77,795,976	619,338	552,506	795	1,172,639	-	-	63,307	78,905,308
融資準備												

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1.應收款項(包含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之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107 年 1 月至 6 月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51,555	7,391	-	277,922	-	336,868	129,242	466,11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545)	7,533	-	(988)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981)	(12,172)	-	16,153	-	-	-	-
一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653	(2,605)	-	(1,048)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3,468)	(2,747)	-	(17,748)	-	(43,963)	-	(43,963)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9,324	1,836	-	25,083	-	66,243	-	66,24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56,795)	(56,795)
轉銷呆帳	(560)	(741)	-	(60,147)	-	(61,448)	-	(61,448)
匯兌及其他變動	(4,240)	9,948	-	20,329	-	26,037	-	26,037
期末餘額	<u>\$ 55,738</u>	<u>8,443</u>	<u>-</u>	<u>259,556</u>	<u>-</u>	<u>323,737</u>	<u>72,447</u>	<u>396,184</u>

2.貼現及放款

107 年 1 月至 6 月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集體評 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個別 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購入或 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 務報導準 則第 9 號規 定提列之減損(合 計欄)	依「銀行 資產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 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535,352	344,806	-	1,750,161	-	2,630,319	1,938,503	4,568,822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45,892)	60,282	-	(14,390)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3,600)	(117,429)	-	121,029	-	-	-	-
一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 用損失	326,702	(318,334)	-	(8,368)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 資產	(49,213)	(45,445)	-	(111,749)	-	(206,407)	-	(206,407)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 產	177,139	31,707	-	56,119	-	264,965	-	264,96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465,508	465,508
轉銷呆帳	(13)	(2,559)	-	(338,869)	-	(341,441)	-	(341,441)
匯兌及其他變動	(457,913)	276,440	-	133,336	-	(48,137)	-	(48,137)
期末餘額	<u>\$ 482,562</u>	<u>229,468</u>	<u>-</u>	<u>1,587,269</u>	<u>-</u>	<u>2,299,299</u>	<u>2,404,011</u>	<u>4,703,310</u>

3.保證責任及融資承諾

107 年 1 月至 6 月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集體 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個別評 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 產)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 務報導準 則第 9 號規 定提列之減損 (合計欄)	依「銀行 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50,248	49,581	-	-	-	99,829	60,915	160,744
—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694)	2,694	-	-	-	-	-	-
—轉為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47,925	(47,925)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 金融資產	(20,062)	(498)	-	-	-	(20,560)	-	(20,560)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 融資產	26,043	90	-	-	-	26,133	-	26,133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	-	(27,837)	(27,837)
匯兌及其他變動	(74,187)	(986)	-	-	-	(75,173)	-	(75,173)
期末餘額	<u>\$ 27,273</u>	<u>2,956</u>	<u>-</u>	<u>-</u>	<u>-</u>	<u>30,229</u>	<u>33,078</u>	<u>63,307</u>

4. 其他

107 年 1 月至 6 月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集體 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個別評 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 產)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 務報導準 則第 9 號規 定提列之減損 (合計欄)	依「銀行 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285	6	-	-	-	291		291
— 轉為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19	(19)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 金融資產	(268)	(14)	-	-	-	(282)		(282)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 融資產	728	46	-	-	-	774		774
匯兌及其他變動	(478)	(19)	-	-	-	(497)		(497)
期末餘額	<u>\$ 286</u>	<u>-</u>	<u>-</u>	<u>-</u>	<u>-</u>	<u>286</u>	<u>-</u>	<u>286</u>

3.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逾期狀況	帳面價值總額
逾期未滿 3 個月	28,416,159
逾期 3 個月未滿 6 個月	323,647
逾期 6 個月以上	370,981

4. 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 4、定量揭露項目 4 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十七】

信用風險抵減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金額 A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 B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 C	擔保暴險金額—財務保證 D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財務保證 E	擔保暴險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F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G
1	放款	260,788,405	1,051,144	675,329	12,267,969	12,061,239	0	0
2	債權證券	176,645,037	0	0	0	0	0	0
3	總計	437,433,441	1,051,144	675,329	12,267,969	12,061,239	0	0
4	違約之放款與債權證券	288,360	0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4.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附表十八】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07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本公司採用下列 4 家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所發布之信評： 1. 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2. 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3. 惠譽公司（Fitch Ratings Corporate） 4.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本公司各資產分類一致採用上述 4 家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所發布之信評。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若本公司投資於具有發行評等之特定有價證券，則該債權之風險權數將依發行評等來決定。若本公司投資於不具發行評等之有價證券時，當發行人具有發行人評等且該有價證券屬優先順位債權，則將採用該發行人評等決定風險權數，否則視為未評等債權處理。若發行人或其特定發行之信用評等所適用之風險權數高於未評等債權適用之風險權數，則對該發行人之未評等債權（其評等相當或次於優先順位無擔保之債權等）應參照適用較低信用評等之風險權數。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有關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對照，本公司係依主管機關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辦理。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九】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權數	
暴險類型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表內金額 C	表外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平均風險 權數 F
1	主權國家	192,402,225	0	192,402,225	0	0	0%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0	0	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88,967,502	590,638	88,967,502	138,563	31,334,143	35%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93,810,450	17,735,769	93,201,828	5,164,332	88,479,395	90%
5	零售債權	53,517,486	44,210,477	53,450,779	5,484,193	44,270,443	75%
6	住宅用不動產	135,637,145	0	135,637,145	0	74,534,700	55%
7	權益證券投資	42,853	0	42,853	0	42,853	100%
8	其他資產	11,783,212	0	11,783,212	0	8,273,604	70%
9	總計	576,160,873	62,536,883	575,485,544	10,787,088	246,935,138	42%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

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填表說明 3 之相關欄位，除項目(2)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九】 $(9C+9D)$ =【附表二十】 $9N$

【附表二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X 暴險類型		0% A	10% B	20% C	35% D	45% E	50% F	75% G	100% H	150% I	250% J	1250% M	考慮信用轉換 係數與信用風 險抵減後暴險 額 N
1	主權國家	192,402,225	0	0	0	0	0	0	0	0	0	0	192,402,225
2	非中央政府公 共部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銀行(含多邊開 發銀行)	0	0	44,779,663	0	0	43,896,382	0	430,019	0	0	0	89,106,064
4	企業(含證券與 保險公司)	0	0	6,565,006	0	0	9,269,522	0	82,531,633	0	0	0	98,366,161
5	零售債權	0	0	1,417,698	0	0	0	54,491,907	2,840,155	185,212	0	0	58,934,973
6	住宅用不動產	0	0	0	39,829,286	37,611,112	6,573	58,096,042	94,132	0	0	0	135,637,145
7	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0	0	0	0	42,853	0	0	0	42,853
8	其他資產	4,432,880	0	0	0	0	0	0	6,734,818	0	615,514	0	11,783,212
9	總計	196,835,105	0	52,762,367	39,829,286	37,611,112	53,172,477	112,587,949	92,673,610	185,212	615,514	0	586,272,633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4.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附表二十一】不適用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

107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1	內部模型之發展、控制與變動：與信用風險模型發展、覆核及後續調整相關之功能角色	
2	風險管理機制與內部稽核機制之關聯性及確保模型覆核機制與模型發展機制具備獨立性的程序	
3	與信用風險模型相關的報告之範圍與主要內容	
4	主管機關同意得採用內部評等法之範圍	
5	對於各資產組合，銀行應分別列示以標準法、基礎內部評等法及進階內部評等法涵蓋之違約暴險額比例以及未來將導入之資產組合部分	
6	使用於各資產組合之主要模型數量，並簡述同資產組合所使用的不同模型之主要差異	
7	描述被認可的模型主要之特徵：	
	(1) 違約機率(PD)估計與驗證之定義、方法及資料(例如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 PD；若有法定下限；說明至少最近三期違約機率與實際違約率差異原因)	
	(2) 違約損失率(LGD)(如反映經濟衰退時期之違約損失率估算方法、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 LGD、違約事件發生與暴險終止之時間間隔)	
	(3) 信用轉換係數，包含衍生變數使用的假設	
8	說明各法定資產組合中內部評等模型部位佔風險性資產比例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次 7 之(2)、(3)不適用於採用基礎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

【附表二十二】不適用

各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組下之信用風險暴險額-內部評等法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原始表 內暴險 總額 A	考慮信用 轉換係數 前之表外 暴險 B	平均信 用轉換 係數 C	考慮信用風險 抵減及信用轉 換係數後之違 約暴險額 D	平均違 約機率 E	借款 人人 數 F	平均 違約 損失 率 G	平均 到期 期間 H	風險 性資 產 I	平均 風險 權數 J	預期 損失 K	損失 準備 L
1	暴 險 類 型 X	0.00≤PD<0.15												
		0.15≤PD<0.25												
		0.25≤PD<0.50												
		0.50≤PD<0.75												
		0.75≤PD<2.50												
		2.50≤PD<10.00												
		10.00≤PD<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2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

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原始表內暴險總額：未扣除會計帳損失準備的表內暴險總額(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前)。
7. 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未考慮會計調整和損失準備以及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
8.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考慮轉換係數後之表外暴險額除以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9.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及信用轉換係數後之違約暴險額：用於計算資本計提之金額。
10.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11.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12. 平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後之淨額。
13. 平均到期期間：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僅當使用參數進行風險性資產計算時需填入。
1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15. 預期損失：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16. 損失準備：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附表二十三】不適用

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

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內部評等法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	實際風險性資產
1	主權國家-基礎內部評等法		
2	主權國家-進階內部評等法		
3	銀行-基礎內部評等法		
4	銀行-進階內部評等法		
5	企業-基礎內部評等法		
6	企業-進階內部評等法		
7	特殊融資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8	特殊融資暴險-進階內部評等法		
9	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		
10	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		
11	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		
12	其他零售型暴險		
13	權益證券型-基礎內部評等法		
14	權益證券型-進階內部評等法		
15	買入應收帳款-基礎內部評等法		
16	買入應收帳款-進階內部評等法		
17	總計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在不認定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信用風險抵減方法的假設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4. 實際風險性資產：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附表二十四】不適用

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評等法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資產品質		
4 模型更新		
5 方法論與政策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4. 資產品質：評估因借款人之風險變動(如信用評等變動或類似影響)造成銀行資產品質之變動。
5.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
6.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7.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8. 匯率變動：市場波動(例如匯率波動)所引起之變動。
9.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10. 若變動理由同時包括兩種以上項目，可歸類為影響項目較大的選項。

【附表二十五】不適用

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人)

暴險類型 X	違約機率範圍	約當外部評等等級	平均違約機率	以借款人計算違約機率之算術平均數	借款人之人數		本年度違約之借款人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中屬新撥款者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
					前一年底	本年底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暴險金額與借款人數量：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約當的外部評等等級：為謹慎評估目的，必須填入於銀行所在主管機關核可之評等機構提供之評等值。
5.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6. 以借款人計算違約機率之算術平均數：分組內之違約機率除以分組內之借款人人數。
7. 借款人之人數：須提供下列兩組資料：(i)前一年底之借款人人數；(ii)本年底報告日之借款人人數。
8. 本年度違約之借款人：在本年度中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9.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中屬新撥款者：在前一財務年度年底並未撥款，而於最近 12 個月新發生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10.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至少五年平均年度違約率(每年年初存在之借款人當中在該年度新增之違約借款人/該年度年初總借款人)，銀行可以使用與實際風險管理實務一致的較長的歷史期間資料。

【附表二十六】不適用

特殊融資及權益證券採簡易風險權數法-內部評等法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融資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預期損失 F
						專案融資	標的融資	商品融資	收益性商用不動產融資	總計		
1	健全	<2.5 年			50%							
		≥2.5 年			70%							
2	良好	<2.5 年			70%							
		≥2.5 年			90%							
3	滿意				115%							
4	略弱				250%							
5	違約				-							
6	總計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預期損失 F	
7	健全	<2.5 年			70%							
		≥2.5 年			95%							
8	良好	<2.5 年			95%							
		≥2.5 年			120%							
9	滿意				140%							
10	略弱				250%							
11	違約				-							
12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						
法定類別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13	公開市場交易的證券			300%		
14	其他權益證券暴險			400%		
15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3-C】勾稽，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特殊融資的分類與外部評等之對照情形大致如下：

健全	良好	滿意	略弱	違約
BBB-(含)	BB+到 BB	BB-到 B+	B 到 C-	N/A

(2)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

的權益證券下，所謂公開市場的認定是以在被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進行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表內金額：銀行須揭露之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
- (4) 表外金額：銀行須揭露未考慮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 (5) 暴險金額：此為用來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故為考慮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 (6) 預期損失：對特殊融資採主管機關分類基礎法之暴險而言，預期損失的金額是由下述風險權數乘以暴險金額所得到之風險性資產，再乘以 8% 得出。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健全	<2.5 年	0%	健全	<2.5 年	5%
	≥2.5 年	5%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2.5 年	10%		≥2.5 年	5%
滿意		35%	滿意		35%
略弱		100%	略弱		100%
違約		625%	違約		625%

【附表二十七】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06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	本公司在衡量交易對手限額時，係參考多重因子，根據交易對手之交易需求搭配本公司之風險胃納，利用潛在未來曝險法以計算交易對手所需之額度。 潛在未來曝險法介紹如下： 潛在未來曝險法係計算每個時間點潛在未來曝險值，其計算方式係經過至少 500 次蒙第卡羅模擬後得出的市價評估損益分佈，取損益分配的 97.5 百分位值所對應出的損益值作為潛在未來曝險值。														
2 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	本公司除了對交易對手進行風險評估之外，當以保證或信用衍生性商品作為信用風險抵減工具時，這些保證或商品的信用可靠度亦需透過信用審核程序加以評估，並符合本公司風險抵減政策之要求。 本公司與交易對手簽訂之 ISDA 合約，或雙方/多方之淨額結算協議 (Netting Agreement)，則可用來降低交易對手之交割前信用風險。														
3 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	本公司對於交易對手之錯向風險進行監督與控制，以確保本公司不會因交易對手之錯向風險產生的違約情形而遭逢損失。														
4 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	當本公司信評被調降時，所需增提擔保品金額： 單位：美金元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1451 1114 1803"> <thead> <tr> <th>信評調降</th><th>擔保品增加金額</th></tr> </thead> <tbody> <tr> <td>信評調降 1 級</td><td>0</td></tr> <tr> <td>信評調降 2 級</td><td>510,000</td></tr> <tr> <td>信評調降 3 級</td><td>12,490,000</td></tr> <tr> <td>信評調降 4 級</td><td>18,833,560</td></tr> <tr> <td>信評調降 5 級</td><td>28,833,560</td></tr> <tr> <td>信評調降 6 級或以上</td><td>28,833,560</td></tr> </tbody> </table>	信評調降	擔保品增加金額	信評調降 1 級	0	信評調降 2 級	510,000	信評調降 3 級	12,490,000	信評調降 4 級	18,833,560	信評調降 5 級	28,833,560	信評調降 6 級或以上	28,833,560
信評調降	擔保品增加金額														
信評調降 1 級	0														
信評調降 2 級	510,000														
信評調降 3 級	12,490,000														
信評調降 4 級	18,833,560														
信評調降 5 級	28,833,560														
信評調降 6 級或以上	28,833,560														

填表說明：1.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二十八】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 A	未來潛在 暴險額 B	加權平 均有效 暴險額 期望值 C	用來計算 法定違約 暴險額之 Alpha 值 D	考慮信用風 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E	風險性資產 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18,243,126	13,376,683		1.0	31,619,808	19,995,554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74,962	72,770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之風險值)						
6	總計						20,068,324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標準法(SA-CCR)(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與交割風險暴險。
6.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九】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以進階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壓力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	以標準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260,777	4,097,116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資本計提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X 暴險類型		0%	10%	20%	50%	75%	100%	150%	1250%	信用暴險額 總計
1	主權國家	766,320	0	0	0	0	0	0	0	766,320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0	0	0	0	0	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0	0	4,440,088	11,054,192	0	499,284	0	0	15,993,563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25,662	0	0	3,510,597	0	11,398,628	0	0	14,934,887
5	零售債權	0	0	0	0	0	0	0	0	0
6	其他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7	總計	791,981	0	4,440,088	14,564,789	0	11,897,912	0	0	31,694,77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交割風險暴險。
4.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5. 其他資產：標準法(SA-CCR)實施後不包含於【附表三十五】揭露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金額。

【附表三十一】不適用

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IRB)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	平均違約機 率	借款人人數	平均違約損 失率	平均到期期 間	風險性資產	平均風險權 數
暴 險 類 型 X	$0.00 \leq PD < 0.15$							
	$0.15 \leq PD < 0.25$							
	$0.25 \leq PD < 0.50$							
	$0.50 \leq PD < 0.75$							
	$0.75 \leq PD < 2.50$							
	$2.50 \leq PD < 10.00$							
	$10.00 \leq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分別使用進階內部評等法或基礎內部評等法的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張表格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7.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8. 平均違約機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9. 平均違約損失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的淨額。
10. 平均到期期間：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
11.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附表三十二】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0	308,637	0	2,688,196	0	3,329,277
現金-其他幣別	0	2,304,439	0	560,638	0	0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0	0	0	0	0	0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0	0	0	0	0	0
政府機構債券 (Government agency debt)	0	0	0	0	0	0
公司債券	0	0	0	0	0	0
金融債券	0	0	0	0	0	0
權益證券	0	0	0	0	0	0
其他擔保品	0	0	0	0	0	0
總計	-	2,613,076	-	3,248,833	-	3,329,277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不論為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或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之狀況皆填列為「非隔離」；標準法(SA-CCR)實施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依其持有狀況可區分為：
 - (1)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2)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4. 「現金-本國幣別」係指以新臺幣計價之現金。

【附表三十三】不適用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名目本金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總收益交換契約		
信用選擇權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總計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四】不適用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		
4 模型更新(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5 方法論與政策(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風險性資產只包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排除【附表二十四】之信用風險。
4.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5.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評估銀行交易對手信用品質之變動，不論銀行使用信用風險架構下之何種方法衡量，這一系列包含當銀行使用內部評等法時，因內部評等模型所產生的潛在變動。
6.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7.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8.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9. 匯率變動：係指因匯率波動造成折算為新臺幣金額之差異。
10.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附表三十五】不適用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2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3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4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		
7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8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9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1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12	未繳納違約基金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資本計提實施前，不需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

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係指結算會員預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共同損失分擔之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指結算會員除了必需繳納的違約基金之外，如有需要，結算會員承諾尚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於原承諾範圍之額外的違約基金。
7.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8.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9. 本表反黑部分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六】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7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作業風險係因內部流程、人員及系統的不當或失效，或外部事件(包括法律風險)的影響所造成潛在的損失。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方式，使本公司預測重大風險之能力足以持續進步，並讓我們得以高度信心水準來展現重大風險皆已被妥善控制。本公司遵循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下之辨識、評估、控制、接受、監督及報告方式管理作業風險。作業風險管理的權責落於各部門，本公司作業風險架構中已經對三道防線的職責分工做出了規定。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透過特定委員會之架構，達成作業風險管理治理。 風險委員會的設立旨在監督和質疑風險管理和控制的有效性。相對地，也會被授予某些風險接受及控制措施決定的許可權，該許可權是不包含其委員在各自崗位內的授權。風險委員會委任授權給國家作業風險委員會("CORC")依循風險管理架構決定本公司在作業風險管理的方向，並有責任確認其運用的有效性。 CORC以國家層級監管作業風險之管理，其範圍包括所有客層區隔、產品及職能單位。CORC應確保作業風險的有效管理，與本公司之風險偏好方法一致並符合作業風險架構的標準。CORC亦應監控與檢視整體作業風險概況。 本公司亦得到渣打集團業務及風險管理單位的強力支持。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作業風險架構定義第一道防線有責任識別並管理其業務流程中所存在的風險，流程負責人則是對某一流程運作負有最終責任的個人，也必須對其流程之產出包括風險與事件負責；第二道防線負責訂定控制標準，風險負責人則是依據不同的風險子分類，在第二道防線權責內所指定的風險專業人員。 風險子分類包括： 外部規章及法規、應負的責任、法律的可執行性、實體資產的損害或損失、安全與保全、內部詐欺或不誠實、外部詐欺、資訊安全、流程瑕疵、模型。 第一道防線透過關鍵控制指標、控制樣本測試、關鍵風險指標報告作業風險並衡量所執行之控制活動的有效性。本公司另透過第三道防線提供獨立驗證，該內部稽核單位對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管理控制之效力提供獨立驗證；因此，內部稽核單位對整體制度的控制效力，提供了是否符合風險管理架構之驗證。

項 目	內 容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作業風險管理之程序和流程是建基於風險管理架構上，為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之一部分，作業風險之管理乃經由辨識、評估、控制、接受、監督及報告。此流程是管理方式之基礎並為本公司各階層採行。識別之風險將依據作業風險矩陣評估其嚴重性和所需之風險緩解方案，以將其風險降至可接受程度，相關的管理階層會議及作業風險委員會將監督風險抵減計劃。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不適用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

填表說明：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三十七】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4年度	13,244,982	
105年度	12,199,425	
106年度	13,329,121	
合計	38,773,529	1,938,676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進階衡量法-不適用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加權風險性資產	應計提資本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三十八】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7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市場風險是指因為市場價格和利率出現變動造成本公司遭受損失的風險。本公司面對的市場風險主要源自於與客戶間的交易。因此，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目標是滿足客戶需求的同時，在風險和報酬間取得最佳的平衡。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部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監管規範，制定包括交易簿及銀行簿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部會進行市場風險政策、程序和限額的年度審核，並符合集團市場風險委員會之指導原則。市場風險政策及程序須呈報至董事會核准。 業務部門在已核准之政策下提議其所需的市場風險限額。市場風險限額須呈報至由董事會授權之風險委員會批核。若該限額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則須由董事會核准。 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部每日按限額監控各類暴險。相關市場風險管理結果至少每季向風險委員會報告。 市場風險管理係在台灣本地進行，並獲得來自渣打集團業務及風險管理單位的強力支援。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監控報告範圍涵蓋交易簿與銀行簿之部位，大部分為連結利率及外匯之相關金融產品，本公司未持有權益證券與商品風險部位。 本公司使用風險值(VaR)衡量市場之利率、價格和波動率朝不利本公司部位之方向移動時可能產生之損失。風險值是市場風險之計量衡量方式，它運用歷史資料來估算在一定時間內和一定信賴水準下可能產生之損失。 本公司採用壓力測試來衡量因罕見但仍有可能發生的市場極端事件所造成的潛在風險。壓力測試是市場風險管理架構之一部分，它考量了歷史和未來之情境。本公司對交易簿和銀行簿分別執行壓力測試。

填表說明： 1.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九】不適用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

107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一)一般定性揭露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二)內部模型法風險值(VaR)模型及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		
4	風險值模型和壓力風險值之業務活動和風險範圍 (若有未納入模型計算之主要活動及風險應一併揭露)	
5	說明集團內哪些機構採用哪些模型，或所有機構皆採用同一模型來衡量市場風險暴險	
6	模型(風險值/壓力風險值)之一般說明	
7	模型是否使用法定風險值(10 天 99%)，若否，則應說明主要差異	
8	風險值(VaR)模型說明	
	(1) 資料更新頻率	
	(2) 模型校準所使用的資料期間長度以及所使用之資料權重比例	
	(3) 如何決定持有 10 日之風險值。例如：是採用 1 日風險值乘上根號 10 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 10 日風險值	

項目		內容
	(4) 加總方法。例如銀行計算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時，是採用不同模型獨立計算而後加總，或是透過單一模型直接導出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加總之結果	
	(5)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6) 報酬率之計算。說明在風險因子情境模擬中，報酬率之計算基礎是絕對數值、百分比變動，或兩者同時使用	
9	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說明	
	(1) 如何決定持有 10 日之壓力風險值。例如，是採用 1 日風險值乘上根號 10 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 10 日風險值。(如果採用的方法同風險值模型，可以說明同 9.(3)揭露之資訊)	
	(2) 銀行所選擇之壓力期間及其理由	
	(3)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4) 說明壓力測試所採用之模型參數	
	(5) 說明回顧測試/模型驗證之方法，並確認內部模型及模型開發過程所使用之資料及參數具內部一致性	
(三)內部模型衡量增額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10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 整體模型方法之說明(使用信用價差基礎模型或轉置矩陣基礎模型)	
	(2) 轉置矩陣校準之資訊	
	(3) 相關性假設之資訊	
11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項目		內容
12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3	驗證模型之方法	
(四)內部模型衡量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14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 有關整體模型方法之資訊，特別是違約/信用變動與信用價差之模型相關性之選擇 (i) 分別但相關之隨機過程導致信用變動/違約與信用價差之變動； (ii) 信用價差變動導致信用變動/違約；或 (iii) 違約/信用變動導致信用價差變動	
	(2) 校準相關係數參數之資訊：批次之違約損失率定價(固定或隨機)	
	(3) 有關部位到期日之資訊。例如，使用模型模擬市場動態預估損益時，各部位到期日是以一年資本期間計算，或以部位之到期日計算	
15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6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7	模型驗證之方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四十】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A
	非選擇權及證券化商品	
1	利率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18,859,933
2	權益證券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0
3	匯率風險	475,721
4	商品風險	0
	選擇權	
5	簡易法	0
6	敏感性分析法	63,356
7	情境分析法	0
8	證券化商品	0
9	總計	19,399,009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銀行須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倍，得出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
4. 選擇權若採用 delta-plus 法，delta 部位應併入各風險計算，選擇權部分僅填寫 Gamma 及 Vega 之應計提資本(需轉化為風險性資產)。
5. 證券化商品之一般市場風險仍併入利率風險計算，8A 僅填寫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四十】9A=【附表四十】(1+2+3+4+5+6+7+8)A

【附表四十一】不適用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A)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 值 A	壓力 風險 值 B	增額 風險 計提 C	全面 性 風險 衡量 D	其 他 E	風險 性 資產 合計 F	風險 值 G	壓力 風險 值 H	增額 風險 計提 I	全面 性 風險 衡量 J	其 他 K	風險 性 資產 合計 L
1	期初風險 性資產												
2	風險水準 之變動												
3	模型升級 ／變動												
4	方法論及 政策												
5	取得及處 分												
6	匯率變動												
7	其他												
8	期末風險 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風險水準之變動：指部位變動造成之變動。
4. 模型升級/變動：指反映近期更新(如：重新校準)之重大模型變動及模型範圍之重大改變。若超過一種模型被更新，需增加一列解釋。
5. 方法論及政策：監理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變動。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6. 取得及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7. 匯率：由匯率變動造成之變動。
8.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六列和第七列中間增加額外列，

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9.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風險值：由[法定風險值(10 天 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0.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壓力風險值：由[法定壓力風險值(10 天 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 x 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1.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增額風險計提：由[增額風險計提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2.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全面性風險衡量：由[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3.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其他：由風險值/壓力風險值/增額風險計提/全面性風險衡量等模型以外之特別應計提資本(依我國規範或公司特性)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若主管機關規範之特別應計提資本項目不只一項，可增加行位揭露。
14. 期末風險性資產總計：由[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之總資本計提 x12.5]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該數額應與【附表九】項次 18 之數值一致。

【附表四十二】不適用

市場風險值—內部模型法(IMA)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值(10 天 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壓力風險值(10 天 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增額風險計提 (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全面性風險資本計提(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最低下限(標準法)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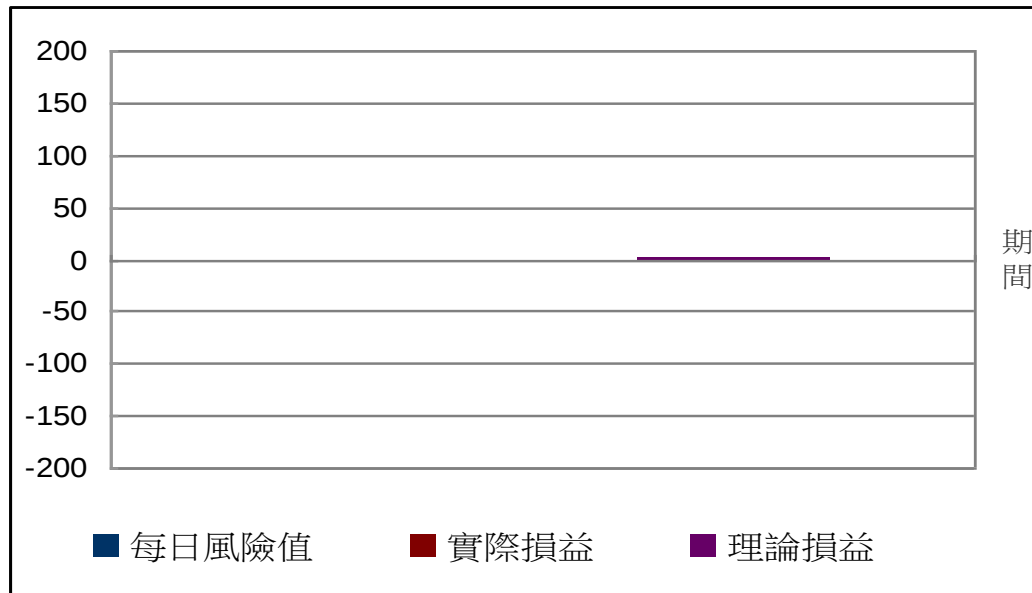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報計算應計提資本之法定風險值，不包含主管機關裁量之應計提增額資本(例如調整乘數因子)。
4.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四十三】不適用

風險值與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採用或部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4. 理論損益係指在日終部位不變假設下，資產組合價值之理論變化。每日風險值應能依據監理要求，於1天持有期間、99%信賴水準假設下，衡量交易部位之風險。

附加說明：

1. 銀行應揭露回顧測試結果之「極端值」(回顧測試之例外值)，尤其是例外日期及其超逾程度(風險值與損益之差)，並需說明例外之主要原因。
2. 銀行應揭露實際損益與理論損益之比較結果。
3. 銀行應提供實際損益有關資訊，例如實際損益是否包含損失準備，若無，則回顧測試過程應如何涵蓋損失準備之影響；亦須說明實際損益是否包含佣金及費用。

【附表四十四】不適用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107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證券化暴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銀行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業務之目標(證券化暴險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移轉至其他個體之程度，其風險承擔及風險保留之類別)	
2	(1) 說明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SPEs)	
	(2) 說明證券化之關聯機構： (i) 上述(1)之管理銀行或顧問銀行 (ii) 投資於銀行已證券化之證券化暴險或投資於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	
	(3) 說明銀行提供隱含支撐的機構及其對銀行資本之相關影響	
3	綜述銀行證券化之會計政策	
4	證券化中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之情形	
5	適用內部評估法(IAA)者請應說明	
	(1) 內部評估程序及內部評估和外部評等二者間對應之架構，包括本表項目 4 所引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資訊	
	(2) 內部評估程序的控管機制(包括獨立性、權責及內部評估流程覆核)	
	(3) 內部評估過程所使用的暴險類型，和各暴險類型下，決定信用增強水準所使用的壓力測試因子	
6	說明除內部評估法(IAA)資本計提外，銀行使用的其他內部評估方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如果銀行持有的證券化部位同時兼跨銀行簿及交易簿時，則銀行必須依據銀行簿或交易

簿來區分並加以說明。

4. 所謂證券化暴險，包括但不侷限於下述種類：資產擔保證券 (asset-backed securities)、房貸擔保證券 (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信用增強 (credit enhancements)、流動性融資額度 (liquidity facilities)。
5. 項次 1~4 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含贊助機構)方須填寫。
6. 項次 2(1)係考量銀行通常被視為「贊助機構」，如果銀行在實際上或實質上擔任發行計畫之管理、顧問、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提供流動性和/或信用增強等。發行計畫可能包括，例如，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和結構型投資工具。
7. 項次 3 之內容應將再證券化暴險自證券化暴險中區分出來。
8. 項次 5(3)之暴險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汽車，以及依標的暴險種類和證券種類細分的證券化暴險(如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商業抵押貸款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債務擔保債券)等。

【附表四十五】不適用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房屋貸款						
信用卡						
其他零售暴險						
再證券化						
企業型(總計)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貸款						
租賃及應收帳款						
其他企業型暴險						
再證券化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六】不適用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房屋貸款						
信用卡						
其他零售暴險						
再證券化						
企業型(總計)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貸款						
租賃及應收帳款						
其他企業型暴險						
再證券化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贊助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七】不適用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 20 %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F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J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N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2	非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3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5. 創始銀行對證券化交易所需計提資本，以其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如未予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為上限。

【附表四十八】不適用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 20 %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F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J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N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2	非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3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附表四十九】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7 年度

項目	內容
1.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對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管理策略係為使銀行降低因利率朝不利方向變動而導致之財務風險。透過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核准之利率風險限額，並輔以資金移轉定價制度(Fund Transfer Pricing)，將本公司之利率風險集中由財務市場部管理，並由利率風險監控單位控管，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報告。本公司資產暨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審視全行利率風險部位，視需要檢討適當之行動方案。
2.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金融市場處之財務市場部負責每日統籌管理全行利率風險以符合銀行簿政策說明規範，並遵循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部呈報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核准之市場風險限額。本公司設有資產暨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開會監督流動性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及資本管理，以確保資產負債表之管理遵循各項本公司政策、方法及程序以及主管機關之規範。
3.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部定期產出包含利率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結果及限額使用分析等風險概況報告，並呈報資產暨負債管理委員會或風險委員會。衡量範圍包括： (1) 表內銀行簿之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 利率風險敏感度是衡量市場利率變動一個基本點對於銀行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3) 壓力測試：考量過去歷史資料及市場實證，定期衡量市場風險因子異動之潛在影響，其參數假設包括各幣別匯率升貶變動、殖利率曲線平行移動、變平或變陡等。
4.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1) 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部每日執行銀行簿利率風險限額之控管，如有超限事件，經過調查後，如係因交易、作業或因市場價格變動所造成之超限等，須即時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或超額核准委員會並要求超限單位敘明改善行動方案。 (2) 銀行透過內部資產負債之管理或避險以抵減銀行簿利率風險。所有用於風險抵減的工具，必須是有適當的產品計劃書並經過核准。任何業務單位使用的風險抵減工具，必須陳述於該單位的風險限額內。

【附表五十】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7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流動性風險是本公司無足夠的流動性金融資源以支付到期之債務，或僅能以超額成本取得金融資源。本公司依據「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自律規範」之原則，監控及管理流動性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的最終負責單位。本公司資產暨負債管理委員會經由本公司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的授權，負責監控及管理流動性風險。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因應本地法規要求，本公司維持一個具有高度流動性之有價證券資產組合以作為流動緩衝。本公司計提之準備金額共計新台幣 1,911 億元，相當於本公司總資產的 31%。本公司流動準備計提總額符合本地法定最低流動準備的需求。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方及負債方具有同等重要性。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的流動性極佳，其中多數的企業金融放款及固定收益資產天期小於一年。
4. 資金策略，包含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之政策，以及資金策略係採集中或分權	本公司主要的資金來源為客戶存款，其中多數為穩定的零售存款，構成一個穩健的資金基礎以滿足大部分的資金需求。此外，分散於不同客戶類別及天期的批發性資金，亦是本公司另一個穩定的資金來源。 資產暨負債管理委員會經由財務市場部之協助，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適當的流動性以償還到期債務、支應存款的提取，以及對客戶的放款承諾。資產暨負債管理委員會並監控資產負債表的變動趨勢，以確保本公司能有效和及時應對可能影響資金來源穩定性的任何問題。
5.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認為資本並非用以抵減流動性風險的工具，流動準備及短天期的資產部位才是真正用以降低流動性風險的方式。故本公司不針對流動性風險持有特定資本。本公司持有現金及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之收益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需求。本公司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

項 目	內 容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
6. 如何執行壓力測試之說明	本公司每日執行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壓力測試情境考量包括有價證券之變現性及時效性、客戶存款之流失比率、放款之展延比率等參數，以模擬在壓力情境下資金之流動性狀況。 壓力測試結果及相關假設皆定期呈報資產暨負債管理委員會，以確保對於可能產生的流動性風險能夠有效和及時地反應。
7. 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概要	本公司致力於具備在極端但可能發生的流動性或資本壓力經濟環境下亦能恢復營運及健全財務的能力。 透過以下日常營運管理方式預期將可快速整合資源面對流動性危機發生之挑戰： 1. 維持彈性有效率的資產負債表 2. 建立早期預警指標及呈報機制 3. 多種可獲得額外流動性及資本的來源 4. 有效率的營運準備 為因應可能之流動性危機，本公司訂有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以及時回應處理。 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內容包括： 1. 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架構 2. 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適用範圍 3. 計畫目的 4. 預防流動性危機之日常措施 5. 流動性預警指標 6. 緊急應變計畫之啟動 7. 流動性危機管理團隊之建立 8. 發生流動性危機時應採取之行動及相關負責人員

項 目	內 容
	9. 流動性危機後之後續追蹤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依銀行營運模式、流動性風險概況、組織及功能，挑選攸關資訊予以揭露。

【附表五十一】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07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未加權金額 ^{1,2} A	加權後金額 ³ B	未加權金額 ^{1,2} C	加權後金額 ³ D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185,710,239	185,498,303	191,220,674	190,933,780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299,455,850	18,984,606	295,718,073	18,469,503
3 穩定存款	159,683,967	5,007,418	161,761,367	5,073,832
4 較不穩定存款	139,771,883	13,977,188	133,956,706	13,395,671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84,434,907	109,596,071	205,698,032	124,282,288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0	0	0	0
7 非營運存款	124,731,394	49,892,557	135,692,906	54,277,163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59,703,514	59,703,514	70,005,125	70,005,125
9 擔保融資交易	0	0	0	0
10 其他要求	108,030,767	16,008,317	96,079,430	20,079,006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7,177,969	7,177,969	3,277,229	3,277,229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0	0	0	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42,281,779	4,369,402	40,377,542	4,377,898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3,066,809	3,066,809	11,461,947	11,461,947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55,504,209	1,394,137	40,962,712	961,932
16 現金流出總額	591,921,523	144,588,994	597,495,535	162,830,796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2,883,000	0	1,994,877	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47,688,331	47,361,132	81,041,872	81,036,532
19 其他現金流入	14,385,928	14,385,928	16,218,430	16,218,430
20 現金流入總額	64,957,259	61,747,060	99,255,180	97,254,962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⁴		185,498,303		190,933,780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⁴		82,841,934		65,575,834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223.92		291.16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組成項目說明：

本公司所持有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於適用係數前之金額約新臺幣 1,857 億元，其中 49% 為央行可轉讓定存單，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905 億元，43% 為台灣政府公債與國庫券，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797 億元，其餘 8% 為現金、央行存款準備與合格公司債等。

● 其他附註說明：

註 1：未加權金額及加權後金額為季底日資料。

註 2：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請參照「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報。。

註 3：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 4：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 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2。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 2：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目	說明	與單一申報窗口報表 AI260 項目代號對照 ^註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含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未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上限調整前之金額。	11000+14000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來自自然人與小型企業之穩定存款及較不穩定存款。	21000+22100
3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屬穩定存款者。	21011+21012 +21021+2211 1 +22121
4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較不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非屬穩定存款者(包含較不穩定存款及外幣存款)。	21013+21014 +21022+2211 2 +22113+2212 2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包含營運存款、非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其他存款(負債)等。	22200+22300 +22400+2250 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營運存款係指基於營運目的所需之存款，包含清算、保管與現金管理；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係指銀行合作網路中，成員機構存於集中機構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存款。	22200+22400
7	非營運存款	非依前述營運目的所為之批發性存款。	22300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非歸類於前述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非營運存款之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其他存款(負債)〕。	22500
9	擔保融資交易	擔保融資交易係指由銀行以特定資產為擔保之負債和義務，在其破產、清算或重整時該等資產具法律擔保效力，如附買回、有價證券借出、擔保品交換或其他類似形式之交易。	23000
10	其他現金流出要求	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其他或有融資負債及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4000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包含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契約因評等調降觸發機制所產	24010

		生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之市場評價變化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擔保品之評價變化、超額非分離擔保品依契約規定可能遭交易對手要求返還，所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依契約規定需提供擔保品，但交易對手尚未提出要求所需增加的流動性需求、契約允許擔保品以非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替代，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等。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來自資產擔保證券、擔保債券及其他結構型融資工具、資產基礎商業本票、證券化投資工具和其他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失。	2402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信用融資額度應計入約定融資額度中屬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融資額度；流動性融資額度係指所提供予客戶之承諾備援額度，供客戶無法於金融市場中展期其債務時，得運用該額度再融資其債務之約定融資額度。	24030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非屬以上現金流出項目之 30 天內現金流出(不含其他或有融資負債之現金流出)。	2405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包含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與貿易融資無關之保證及信用狀及其他約定融資額度等。	24040
16	現金流出總額	項次 2、項次 5、項次 9 及項次 10 之合計數。	29999
17	擔保借出交易	擔保借出交易包含附賣回、有價證券借入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等。	3100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fully performing exposures)	包含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存放於合作銀行網路中集中機構之存款及來自交易對手其他現金流入。	33000+34000 +35000
19	其他現金流入	包含承諾信用或流動性融資額度、到期證券現金流入、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入與其他約定現金流入。	32000+36000 +37000+3800 0
20	現金流入總額	項次 17 至項次 19 之合計數。	39999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 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 上限」調整後金額。	19999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淨現金流出經「現金流入金額不得超過現金流出金額之 75% 上限」調整後金額。	49999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項次 21 除以項次 22 乘以 100。	59999

註：本欄供銀行填報參考。未加權金額係〔AI260〕A 欄數字；加權後金額係〔AI260〕T 欄數字。

【附表五十二】

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07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無到期日 ³	< 6 個月	6 個月至 < 1年	≥ 1年		無到期日 ³	< 6 個月	6 個月至 < 1年	≥ 1年	
		A	B	C	D	E	F	G	H	I	J
可用穩定資金											
1	資本：	44,163,479	-	-	11,279,600	55,443,079	44,791,802	-	-	11,025,831	55,817,633
2	法定資本總額	44,163,479	-	-	11,279,600	55,443,079	44,791,802	-	-	11,025,831	55,817,633
3	其他資本工具	-	-	-	-	-	-	-	-	-	-
4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存款：	182,519,408	72,885,500	40,807,513	3,243,429	277,700,118	186,011,867	65,001,811	40,444,092	4,260,304	274,488,722
5	穩定存款	122,962,127	23,169,256	11,436,036	2,116,548	151,818,457	124,939,019	21,767,095	12,418,153	2,637,100	153,844,942
6	較不穩定存款	59,557,282	49,716,244	29,371,477	1,126,880	125,881,661	61,072,847	43,234,716	28,025,939	1,623,204	120,643,781
7	批發性資金：	91,453,775	58,173,230	2,836,331	198,347	62,464,871	119,349,712	28,630,129	3,135,696	191,607	67,942,256
8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	-	-	-	-	-	-	-	-	-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07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無到期日 ³	< 6 個月	6 個月至 < 1年	≥ 1年		無到期日 ³	< 6 個月	6 個月至 < 1年	≥ 1年	
		A	B	C	D	E	F	G	H	I	J
9	其他批發性資金	91,453,775	58,173,230	2,836,331	198,347	62,464,871	119,349,712	28,630,129	3,135,696	191,607	67,942,256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	-	-	-	-	-	-	-	-	-
11	其他負債及權益：	-	75,454,239	9,277,565	5,978,036	11,395,870	-	110,501,634	6,073,194	6,117,406	10,047,429
12	NSFR 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					-	
13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	-	75,454,239	9,277,565	5,978,036	11,395,870	-	110,501,634	6,073,194	6,117,406	10,047,429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407,003,937					408,296,041
15	NSFR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14,510,822					14,147,543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	-	-	-	-	-	-	-	-	-	-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07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無到期日 ³	< 6 個月	6 個月至 < 1年	≥ 1年		無到期日 ³	< 6 個月	6 個月至 < 1年	≥ 1年	
		A	B	C	D	E	F	G	H	I	J
	存款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及有價證券：	14,446,993	151,043,452	11,566,193	206,607,768	211,771,439	15,308,247	170,783,043	12,513,275	205,328,013	211,988,272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	3,329,277	-	-	332,928	-	1,676,000	-	318,872	486,477
19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4,446,993	59,469,692	6,327,248	-	14,251,127	15,308,247	86,896,886	8,221,149	-	19,441,345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	63,115,445	5,213,785	70,659,150	93,214,877	-	62,086,570	2,659,154	72,606,586	93,092,307
21	風險權數為35%以下之其他非金	-	3,152,320	57,818	5,050,079	4,887,620	-	4,753,000	37,420	4,980,767	5,632,708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07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無到期日 ³	< 6 個月	6 個月至 < 1年	≥ 1年		無到期日 ³	< 6 個月	6 個月至 < 1年	≥ 1年	
		A	B	C	D	E	F	G	H	I	J
	融 機 構 放 款										
22	住宅擔保放款	-	42,150	25,160	135,395,022	99,644,269	-	54,831	30,303	132,048,597	96,809,413
23	風 險 權 數 為 45% 以 下 之 住 宅 擔 保 放 款	-	5,736	24,735	77,375,772	50,309,488	-	6,057	20,621	77,372,307	50,305,339
24	有價證券及 在交易所交 易之權益證 券	-	25,086,887	-	553,596	4,328,239	-	20,068,756	1,602,669	353,958	2,158,730
25	與特定負債相 互依存之資產	-	-	-	-	-	-	-	-	-	-
26	其他資產：	-	13,194,245	378,096	25,627,068	32,302,825	-	21,214,935	3,142	18,332,721	23,863,459
27	實體交易商 品	-				-	-				
28	供作衍生性 商品契約原				171,184	145,507				152,789	129,871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07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無到期日 ³	< 6 個月	6 個月至 < 1年	≥ 1年		無到期日 ³	< 6 個月	6 個月至 < 1年	≥ 1年	
		A	B	C	D	E	F	G	H	I	J
	始保證金或 集中結算交 易對手交割 結算基金之 資產										
29	NSFR 衍生 性商品資產 淨額				7,362,738	7,362,738				1,019,077	1,019,077
30	衍生性商品 負債之 20%				2,849,862	2,849,862				1,759,770	1,759,770
31	非屬上述類 別的所有其 他資產		13,194,245	378,096	15,243,285	21,944,719		21,214,935	3,142	15,401,085	20,954,742
32	資產負債表表 外暴險				97,785,988,292	3,508,226				81,340,254	2,980,809
33	應有穩定資金 總額					262,093,312					252,980,083
34	淨穩定資金比 率(%)					155.29					161.39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 與特定資產(負債)相互依存之負債(資產)項目說明：本公司無『與特定資產(負債)相互依存之負債(資產)項目』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07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3 月 31 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無到期日 ³	< 6 個月	6 個月至 < 1年	≥ 1年		無到期日 ³	< 6 個月	6 個月至 < 1年	≥ 1年	
	A	B	C	D	E	F	G	H	I	J
• 其他附註說明：										

註 1：未加權金額，係以帳面金額計算。

註 2：加權後金額係適用相關可用穩定資金與應有穩定資金係數後之數字。

註 3：「無到期日」時間帶內的項目係指無特定到期日。

註 4：請依本表之項目說明填報，如項目說明未有定義者，則依「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填報。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4. 本表各列項目定義如表 3。
5.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 3：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 目	說 明
1	資本	項次2與項次3之合計數。
2	法定資本總額	係指「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表1-B】中之普通股權益合計數(無須扣除法定調整項目及上限調整)、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及第二類資本工具，並作下列調整： 1. 已進入發行期限最後5年之第二類資本工具，仍得全數計入本項。 2. 列入本項之資本工具以帳面金額填報(含折溢價及評價調整)。 3. 如有庫藏股，應自本項扣除。 4. 帳列保證責任準備及備抵呆帳得全數計入本項。
3	其他資本工具	非屬項次2之其他資本工具總額。
4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存款	項次5與項次6之合計數。
5	穩定存款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
6	較不穩定存款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之「較不穩定存款」，其為無到期日(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
7	批發性資金	項次8與項次9之合計數。
8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包含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9	其他批發性資金	包含下列項目： 1. 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所提供之擔保及無擔保資金。 2. 中央銀行、金融機構、信託業與證券投資信託業所募集或保管基金、導管、特殊目的機構及銀行自身關聯企業等之存款或資金，惟排除銀行自身聯行間之交易。
10	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	包含下列項目： 1. 受央行委託收管存款準備金之機構所收管之準備金乙戶存款。 2. 支應特定專案放款之存款或基金，如郵匯局轉存款、撥入放款基金等。 3. 其他與特定資產相互依存之負債，同時符合一定條件，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11	其他負債及權益	項次12與項次13之合計數。

12	NSFR衍生性商品負債淨額	1. 「NSFR衍生性商品負債」扣減「NSFR衍生性商品資產」後之金額與0取孰高，填列本項。 2. 僅需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且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13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負債及權益項目，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零售與小型企業戶所提供之其他資金。 2. 買入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付款項。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項次1、項次4、項次7、項次10及項次11之合計數。
15	NSFR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括受限制或未受限制之第一層資產、第二層A級資產及第二層B級資產，定義同「流動性覆蓋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惟無須考慮作業要求及第二層資產與第二層B級資產上限調整，亦即因不符作業要求或超過上限而無法計入流動性覆蓋比率之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者，仍得計入本項。其中第一層資產並作下列調整： 1. 現金：含待交換票據。 2. 央行準備金：含存放央行之新臺幣存款(負債)準備金乙戶。 3. 轉存央行存款：含次2日以上到期者。
16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
17	金融機構應收款項、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及有價證券	項次18、項次19、項次20、項次22及項次24之合計數。
18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19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以第一層以外之資產為擔保或無擔保之金融機構應收款項。
20	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對零售、小型企業戶、非金融機構企業戶、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及多邊開發銀行之放款。
21	風險權數為35%以下之其他非金融機構放款	項次20中屬風險權數為35%以下者。
22	住宅擔保放款	係指信用風險標準法之「對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

23	風險權數為45%以下之住宅擔保放款	項次22中屬風險權數為45%以下者。
24	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未違約且非屬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之有價證券及在交易所交易之權益證券。
25	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	包含下列項目： 1. 受央行委託收管存款準備金之機構轉存央行所收管存款準備金乙戶。 2. 有特定存款或基金(如郵匯局轉存款、撥入放款基金)支應之專案放款。 3. 其他與特定負債相互依存之資產，同時符合一定條件，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26	其他資產	項次27至項次31之合計數。
27	實體交易商品	如黃金。
28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資產	供作衍生性商品契約原始保證金或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割結算基金之現金、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
29	NSFR衍生性商品資產淨額	1. 「NSFR衍生性商品資產」扣減「NSFR衍生性商品負債」後之金額與0取孰高，填列本項。 2. 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時，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30	衍生性商品負債之20%	1. 衍生性商品負債係指衍生性商品契約之重置成本為負數者，取其絕對值，且不得扣減所存出價格變動保證金。以衍生性商品負債之20%填報。 2. 填列未加權金額欄位時，無需區分剩餘期間。
31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資產	非屬上述類別之其他表內資產，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出售金融工具、外匯及商品因「交易日」及「交割日」不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2. 逾期放款。
32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包含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之未動用餘額及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33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項次15、項次16、項次17、項次25、項次26及項次32之合計數。
34	淨穩定資金比率(%)	項次14除以項次33乘以100。

【附表五十三】

薪酬政策揭露表

107 年 6 月 30 日

(A) 薪酬監督部門的相關資訊		
1	主要薪酬監督部門名稱、組成及職責	由人力資源處草擬呈董事會審定本公司的績效評量與獎酬標準治理架構，內含：薪酬原則、獎酬架構、績效管理架構、經理人的績效評量及獎酬標準、業務人員的績效評量及獎酬標準。 經理人的獎酬級距經董事會審定核准後實行之。 經理人的報酬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或人力資源主管於董事會核准的級距範圍內審定之。
2	受薪酬監督部門諮詢之外部顧問名稱	無
	諮詢之業務內容	無
3	薪酬政策的範圍(例如：地區別、業務別)，包含適用之國外分行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即本公司。
	員工類型	類型描述
4	高階管理人員	同「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應揭露酬金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員，為本公司管理團隊之執行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給予的職稱為總經理、事業處主管、功能單位處主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同「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應揭露酬金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員，為本公司管理團隊之受邀者成員，本公司給予的職稱為功能單位處主管。

(B) 薪酬程序的設計及結構之相關資訊		
1	薪酬政策的主要特點及目標	本公司的績效、獎酬與福利係以有效的風險控管及推動本公司的策略執行及價值觀實踐為制訂原則。整體獎酬組成要素如下：

		● 固定獎酬：係指本薪、津貼及其他以現金方式經常性支付的福利。本公司的本薪給付原則係定期參考各項職位的市場薪資給付水準、個別員工的技能與經驗、年度績效評量結果及本公司的支付能力而定。原則上，每年審核一次。津貼及其他以現金方式經常性支付的福利則依據相關的法規及市場給付水準而定。 ● 變動獎酬：係用於獎勵並激勵達成業務及個人目標並實踐本公司價值觀者的一項獎酬工具。 本公司審慎地監督管控給予員工的變動與固定獎酬之比例。
2	薪酬委員會是否於過去一年檢視公司的薪酬政策，若有，概述有哪些修改、修改的原因以及對薪酬之影響	有。參考銀行同業的給付水準調整經理人的獎酬級距表，使薪酬的給付水準具市場競爭力。
3	銀行如何確保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之薪酬與其監管的業務互相獨立	風管及法遵人員的獎酬係按其所屬團隊（與其監管的業務單位分離）的計分卡之績效及個人之績效表現給予。

(C) 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

陳述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應包含主要風險之概述、評量方式及這些評量如何影響薪酬	根據每位員工的職責及業務風險狀況，訂定適當的變動獎酬與固定獎酬比及合理的固定獎酬水準。 變動獎酬不僅反映每位員工的目標達成狀況、風險控管及正確行事的展現情形及價值觀行為的實踐頻率，也確保與本公司暨所屬團隊的績效表現相連結。 本公司得透過以下機制進行事後的風險調整： ● 針對適用特定績效衡量目標的員工，透過股票在變動獎酬遞延期間的股價變動，進行遞延變動獎酬的調整。 ● 若確定員工在當年度需為風險、控管及正確行事的問題或事件負起責任，本公司將行使當年度的變動獎酬調整。 ● 針對重大的風險控管事件，沒收非既得的變動獎酬及／或要求返還既得的變動獎酬。本公司得自給予後7年內行使上述權利。
--	---

(D) 銀行於績效衡量期間連結績效及薪酬水準的方法

1	銀行整體、業務別及個人的主要績效指標	明確定義的績效管理架構，確保員工有清楚的、與本公司暨所屬團隊策略連結的目標，且持續獲得有關其績效表現的回饋。
2	個人薪酬金額如何與銀行整體及個人績效連結	獎酬的結果連結到個人的、本公司暨所屬團隊的績效表現，以實現長期、可持續成長的股東利益。
3	當績效指標弱化時，銀行通常將採取哪些措施來調整薪酬，包含銀行判定績效指標「弱化」的標準。	本公司的績效指標含達成及價值觀行為目標，均係採五點量表評核，各量表間並給予差異化的績效獎酬乘數來調整獎酬。達成及價值觀行為目標的最末端量表，當年度的績效獎酬乘數為零。

(E)銀行將長期績效納入調整薪酬的方法		
1	銀行對遞延變動薪酬(包含既得條件)之政策。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遞延變動薪酬的比重不同，應敘述決定比重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變動獎酬須依循本公司的遞延架構，該架構採行一系列的累積和累進的遞延門檻，獎金愈高、遞延的金額愈高。
2	銀行透過追索條款在既得前與既得後(若國家法律允許)調整遞延薪酬的政策及標準	變動獎酬依循本公司的事後風險調整獎酬政策(舊名為追回政策)，該政策使本公司得以在特定情況下暫停支付獎酬、暫停給付既得獎酬、行使當年度的獎酬調整及調整或追回往年給予(含撤銷已給予但非既得的及追回已給予的)變動獎酬。

(F)銀行採用的各種不同形式變動薪酬以及使用之合理性		
1	概述提供變動薪酬的形式(如：現金、股票、股票連結商品，或其他形式)	現金、股票
2	論述不同形式變動薪酬的使用方式。(註：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混合不同形式的變動薪酬，應陳述決定混合方式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變動獎酬原則上以現金方式支付。 變動獎酬超過定義的門檻者將採遞延現金或遞延股票的方式給予。

(G)附加說明	
1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高階管理人員：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
4.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依本國「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定義之酬金揭露方式之層級的下一階級職稱。

【附表五十四】

財務年度期間之薪酬揭露表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碼	項目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 承擔人
	薪酬金額		A	B
1	固定薪酬	員工人數	10	4
2		總固定薪酬(3+5+7)	51,288	11,790
3		現金基礎	51,288	11,790
4		遞延	0	0
5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0	0
6		遞延	0	0
7		其他	0	0
8		遞延	0	0
9	變動薪酬	員工人數	10	4
10		總變動薪酬(11+13+15)	70,528	12,758
11		現金基礎	56,829	10,693
12		遞延	5,689	372
13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13,699	2,065
14		遞延	13,699	2,065
15		其他	-	-
16		遞延	-	-
17	總薪酬(2+10)		121,816	24,548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欄 A 和 B 的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類別，必須對應到薪酬政策揭露表的員工類型。
4. 列(7)和(15)的其他薪酬形式必須在【附表五十三】中描述，若有需要可寫在該表(G)附加說明中。

【附表五十五】

特殊給付揭露表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給付	員工人數	總金額
高階管理人員	0	0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和第二列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的分類必須依照【附表五十三】的敘述區分。
4. 特殊給付包含保證獎金、簽約金及資遣費。
5. 保證獎金為該財務年度中保證獎金的支付金額。
6. 簽約金為該財務年度中員工簽約金的支付金額。
7. 資遣費為該財務年度中支付給被資遣員工的金額。

【附表五十六】

遞延薪酬揭露表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遞延薪酬	期初未償付遞延薪酬總金額 A	本年度新增遞延薪酬 B	本年度遞延薪酬付現數 C	本年度因追溯調整修正總金額 D	期末未償付遞延薪酬總金額 E
高階管理人員	28,764	17,899	5,689	82	41,056
現金	15,065	8,632	5,689	-1,961	16,047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13,699	9,267	0	2,043	25,009
其他	0	0	0	0	0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4,359	1,242	372	1,970	7,200
現金	2,294	618	372	1,468	4,008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2,065	624	0	502	3,191
其他	0	0	0	0	0
合計	33,123	19,142	6,061	2,052	48,256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年度因追溯調整修正總金額：包含追溯實質調整修正金額(直接調整影響之未償付之遞延薪酬金額，如：究責事故，追索條款或類似的酬勞取消或下降)及因追溯隱含調整修正總金額(其他績效指標影響之未償付遞延薪酬金額，如：股票價格或單位績效表現波動)。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五十六】 $A+B-C+D=E$

【附表五十七】不適用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信用暴險地域分佈

10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域分佈 (國家)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A	暴險金額且/或風險性資產金額(使用於計算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		個別銀行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Bank-specific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rate) D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 E
		暴險金額 B	風險性資產金額 C		
(母國)					
國家 1					
國家 2					
國家 3					
...					
國家 N					
小計- 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 國家					
合計					

填表說明：

1. 我國主管機關目前尚無要求銀行計提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本表暫毋須填報。
2. 本表係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要求，具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銀行，未來於主管機關發布我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不等於 0% 後，須揭露此表。
3. 承第 2 點，有關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金額之相關定義、計算方式與規範，依主管機關發布之最新規定辦理。
4. 於揭露資料基準日時，銀行之暴險所在國主管機關已公告生效之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 者方須逐項列示。
5. 小計-抗景氣循環比率大於 0% 國家：係指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大於 0% 之暴險所在國之金額加總。
6. 暴險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總金額。
7. 風險性資產金額合計：係指銀行對跨監理機構之所有私部門信用暴險之風險性資產之總金額。